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号:1044

年 报

2018



公司资料	02
财务摘要	03
五年财务资料	04
公司产品系列	06
主席报告书	08
行政总裁报告书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21
企业管治报告	25
董事会报告书	34
独立核数师报告	45
合并利润表	50
合并综合收益表	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2
合并权益变动表	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6

目录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主席)
许连捷(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洪青山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李伟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王明富(又名王明夫)
黄英琦
何贵清
周放生

公司秘书

李伟梁 FCPA

授权代表

许连捷
李伟梁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悊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兴业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2楼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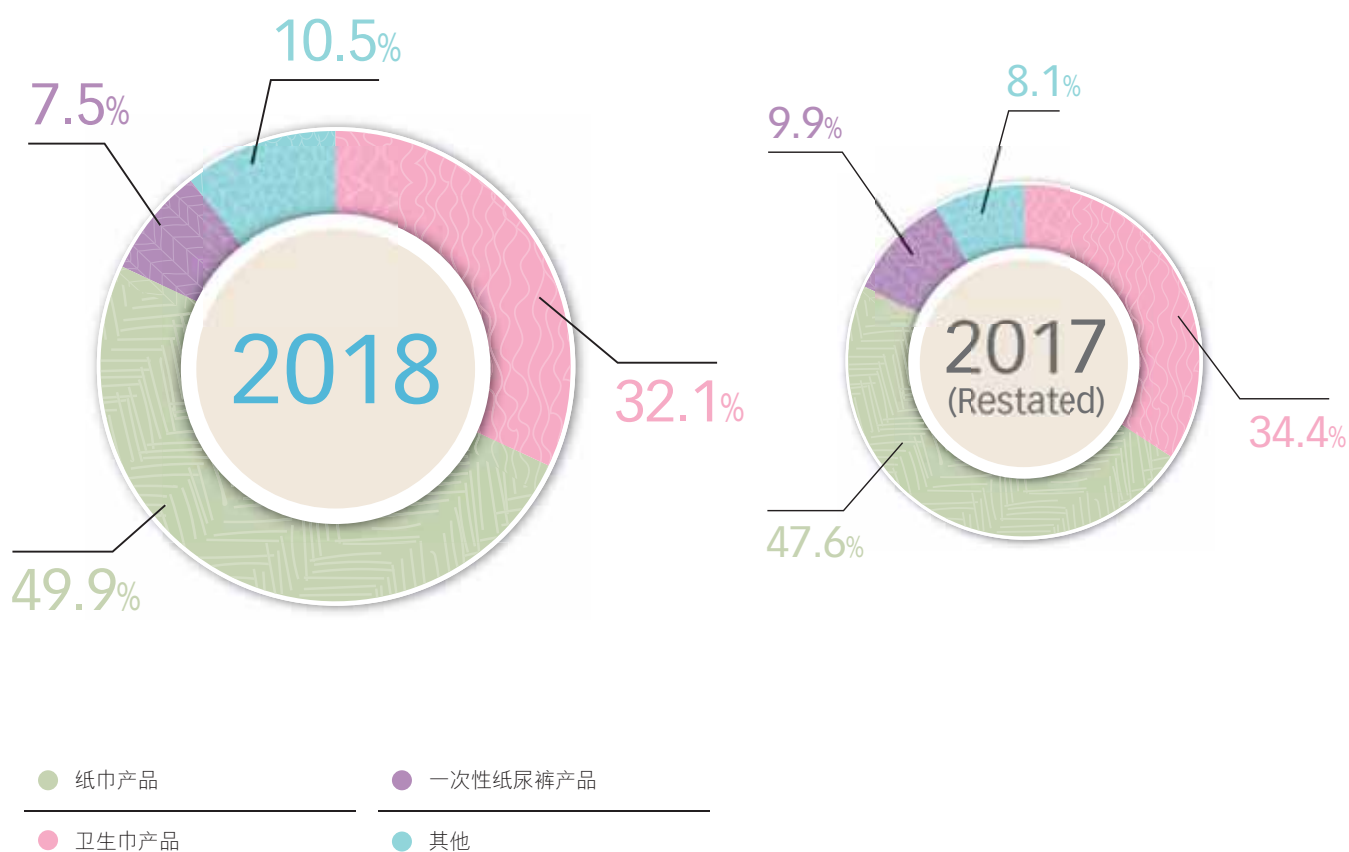
iPR Ogilvy Ltd.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20楼2008至12室

财务摘要

	2018	2017 (经重列)	2016	2015	2014
纯利润率 — 根据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附注)	18.5	21.0	18.0	17.3	16.4
每股收益 — 基本(人民币元)	3.151	3.149	2.864	2.645	2.525
制成品周转期(日)	41	46	46	43	49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 (附注)	46	51	47	40	35
流动比率(倍)	1.3	1.3	1.4	1.2	1.5
负债比率(%)	145.1	118.5	108.1	98.8	115.3
净负债比率(%)	(9.9)	(11.5)	(4.9)	(7.9)	(10.3)

附注：二零一八年度财务摘要为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呈列，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七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五年财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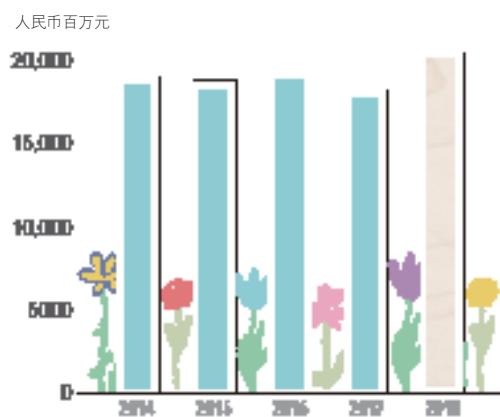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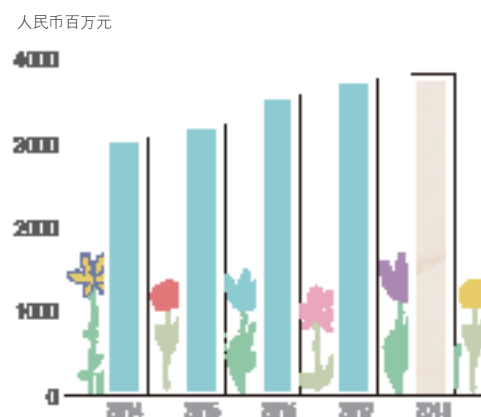
	2018 人民币千元	2017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收入(附注)	20,513,881	18,079,560	19,277,397	18,662,576	18,883,508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04,394	4,960,598	4,559,011	4,548,674	4,231,297
所得税费用	(1,097,261)	(1,159,142)	(1,079,445)	(1,299,209)	(1,084,310)
本年度持续经营利润	3,807,133	3,801,456	3,479,566	3,249,465	—
本年度终止经营利润	—	—	281,896	52,272	—
年度利润	3,807,133	3,801,456	3,761,462	3,301,737	3,146,987
非控制性股东权益	(7,328)	(7,415)	(164,641)	(41,874)	(45,788)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99,805	3,794,041	3,596,821	3,259,863	3,101,199
每股收益—基本(人民币元)	3.151	3.149	2.864	2.645	2.525

附注：二零一八年度财务摘要为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呈列，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较数字亦已相应重述。惟二零一七年以前的财务摘要并无重列。

收入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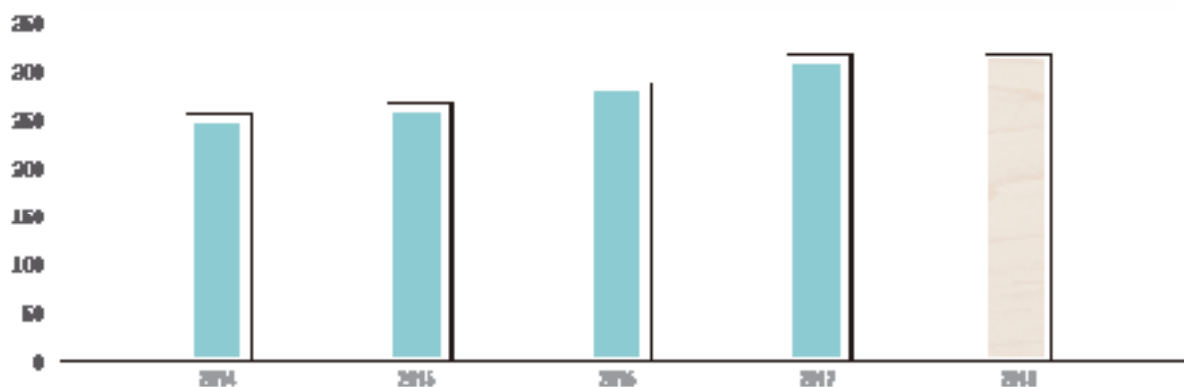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人民币千元	2017 人民币千元	2016 人民币千元	2015 人民币千元	2014 人民币千元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8,095,356	8,044,858	7,344,807	7,468,314	6,996,840
在建工程	580,790	878,088	1,094,145	1,089,602	1,091,711
投资性房地产	225,036	216,753	194,848	185,886	188,542
土地使用权	844,532	773,327	751,308	858,708	881,855
无形资产	686,558	503,246	498,510	599,356	609,975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24,187	141,132	163,281	151,924	28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44	172,244	210,813	186,094	171,37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1,670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21,576,830	18,429,716	14,874,877	14,866,085	16,800,949
长期银行存款	4,338,000	2,499,738	1,760,000	850,000	865,000
其他流动资产	8,946,849	7,238,938	7,252,139	6,708,384	5,853,258
总资产	45,652,152	38,898,040	34,144,728	32,964,353	33,740,772
负债					
长期借款	4,240,286	3,247,233	3,524,687	—	—
可换股债券	—	455,537	472,719	4,656,907	4,252,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70	120,007	106,452	159,563	111,423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负债	24,253,017	18,730,962	15,280,014	13,056,088	14,978,378
总负债	28,653,473	22,553,739	19,383,872	17,872,558	19,342,183
非控制性权益	273,519	237,883	34,065	380,928	340,378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6,725,160	16,106,418	14,726,791	14,710,867	14,058,211

每股收益

人民币(仙)



「七度空间」、「安尔乐」、「安乐」及「朵娅」
卫生巾和护垫



「安儿乐」和「奇莫」
婴儿纸尿裤



「心相印」湿纸巾



「安而康」和「便利妥」成人纸尿裤



「心相印」、「品诺」及「竹π」
手帕纸



「心相印」、「品诺」及「竹π」
盒装纸



「淳一」婴儿护肤产品及
「阳光森林」清洁产品



「便利妥」急救产品和「便利通」浣肠液



「心相印」保鲜袋和保鲜膜



「心相印」厨房纸巾



「心相印」与「品诺」卫生纸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集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机遇及挑战并存。尽管受外围经济前景不明朗影响，中国整体经济仍然保持平稳增长。全国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而居民消费增长加快，内需继续主导经济增长。另一方面，木浆价格持续高企以及国内环保政策的收紧则促进行业整合进程。恒安国际凭藉其规模优势、不断变革的精神，以及源于阿米巴团队的市场敏锐度及反应度，把握消费升级及行业整合的机遇，继续推动业务健康成长，使销售回复双位数增长。恒安国际亦正式展开了国际化布局的步伐，进入东南亚市场。

施文博
主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的收入约人民币20,513,881,000元(二零一七年(经重列)：人民币18,079,560,000元)，较去年上升约13.5%。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靠稳达到约人民币3,799,8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3,794,041,000元)；每股基本收益约人民币3.151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3.149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15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币0.95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人民币2.2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人民币2.10元)。

近年消费习惯大幅度改变，零售销售从线下走到线上，再发展至线上线下融合。为配合这些改变，集团继续推行面对不同消费族群的全渠道策略。于本年度内，集团的电商渠道布局亦接近成熟，占整体销售约14.4%，朝向市场平均水平。为应对在传统渠道销售纸尿裤所面对的激烈竞争，集团亦继续重点发展母婴店渠道，集中销售高档优质纸尿裤及其他母婴用品。年内，消费升级的趋势尤其明显。集团早著先机，自数年前起已把研发重心放在升级及新包装的高毛利产品上，提升高档高毛利产品在整体产品组合中的比例，作为长远增长动力。年内，集团推出的纸巾、卫生巾、纸尿裤的功能性、新包装及升级产品均广受消费者欢迎。

二零一八年是恒安国际上市二十周年，本人很高兴集团在维持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行业领导地位的同时，也有持续的变革和突破。年内，集团的阿米巴团队经过了起步、全国性布局、及全集团实施数个阶段，销售小团队的成效率先反映，成功重新活化了集团的销售网络，销售明显提升且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目前阿米巴策略已实施到集团的各单位，相信效益会陆续反映。凭藉设立在供应链上各个环节的阿米巴团队对市场的快速反应，集团可继续提升销售、生产、行政效益，推出最能迎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



于二零一七年，集团踏出国际化的第一步，收购了马来西亚证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城集团，将销售网络拓展至东南亚市场。经过一年的努力，集团通过皇城集团的销售网络，在马来西亚销售恒安品牌便利妥、纸尿裤及明星商品超迷你湿纸巾，是国际化进程中的一大突破。另外，集团亦踏出亚洲，在芬兰投资木浆制造厂芬浆，踏足上游产业，以及在俄罗斯设立生产基地，准备进军欧洲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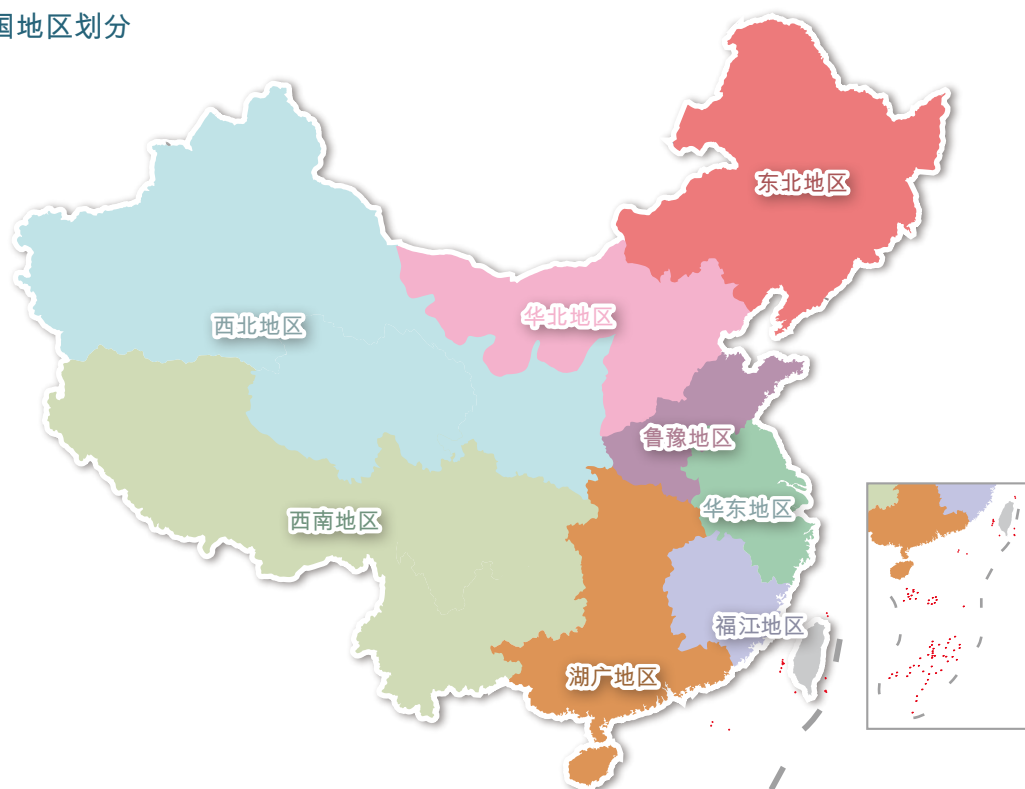
展望二零一九年，尽管外围经济存在大量变数，并呈下行走势，预料中国经济在追求高质量和高效益发展的前提下，仍然会保持中高速增长，继续推动国民对个人卫生和生活质素的追求，为市场带来长远增长动力。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

消费者需求，集团会藉助阿米巴团队的行动力和遍布全国的网络，了解市场动向并快速应对，秉承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原则，在产品设计和销售渠道两方面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同时，持续优化及升级产品组合，以把握消费升级的趋势。在国际化进程方面，集团会以积极的态度物色合适的发展机会，以谨慎的判断作出决策，并以坚定而稳健的节奏走向国际市场。

最后，本人希望藉此机会，感谢各位员工的努力，各位合作夥伴的支持，与我们共同创造了这值得纪念的一年，同时也要感谢各位股东的长期信任和认同，陪伴集团走过第一个二十年。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继续全力以赴，带领集团走向更繁盛的未来，为股东缔造更卓越的回报。



收入按中国地区划分



	2018	2017
西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975	88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4.8%	4.9%

华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197	1,163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5.8%	6.4%

东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751	712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3.7%	3.9%

鲁豫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1,565	1,539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7.6%	8.5%

	2018	2017
华东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815	2,54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3.7%	14.1%

福江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5,498	4,34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26.8%	24.1%

西南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2,046	2,084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0.0%	11.5%

湖广地区		
销售额：(人民币百万元)	3,651	3,199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7.8%	17.7%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总裁报告书

业务概览

二零一八年，环球经济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受中美贸易摩擦及中国去杠杆的影响，二零一八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6%，为28年以来最低的经济增长率。尽管整体经济景气趋缓影响消费意欲，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别的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较二零一七年增长9.1%，可见国民对生活用品需求仍继续成长。作为中国领先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恒安凭藉其规模优势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应对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的环境及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的激烈竞争的挑战，继续实现平稳增长。

回顾年内，恒安集团进一步完善「公正阳光」的平台规则，持续深化「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即恒安特色的阿米巴），取得显著成效。集团积极发挥阿米巴灵活度高和反应快速的优点，有效制订更适合各地域性市场的销售策略，调整产品组合。年内，「平台化小团队经营」进一步启动与优化销售网路，自主把控终端销售网站，拉近和消费者的距离，成功刺激各品类的销售增长。再加上集团的纸巾业务及电商销售快速增长，带动整体销售回复双位数增长。于二零一八年，集团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约13.5%至约人民币20,513,881,000元（二零一七年（重列）：人民币18,079,560,000元）。集团在促进销售的同时，亦集中提高物流及行政效益。

许连捷
行政总裁



于二零一八年，木浆价格持续处于历史高位，再加上人民币于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开始贬值，致集团的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高，压缩毛利空间，集团于回顾年内的毛利率下调至约38.2%（二零一七年（重列）：41.8%）。由于二零一八年第四季の木浆价格已开始回落，再加上集团会于二零一九年继续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扩大规模效益，以抵销行内竞争激烈所致的负面影响，预期二零一九年的毛利率可逐步改善。年内，尽管集团加大品牌宣传的力度，导致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约1.4%，按收入的百分比计，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占年内收入的比例仍录得显著下降至约16.9%（二零一七年（重列）：18.9%），主要因为「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实施，使销售效益提升所致。



于二零一八年，经营利润增加约3.0%至约人民币5,429,2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5,271,574,000元)。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靠稳于约人民币3,799,8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3,794,041,000元)。若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则比去年同期上升约2.6%，归因于二零一七年因收购子公司所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55,413,000元及于二零一七年因出售湖南及浙江物业录得的税后收益约为人民币35,695,000元。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15元)。

卫生巾业务

中国妇女卫生巾产品需求稳定增长，市场渗透率逐年上升，市场发展已进入饱和期。妇女卫生巾市场近年竞争激烈，集团积极升级及更新产品组合，以针对不同年龄层的需要。集团重点推出优质高档产品，如Space7系列以高级的包装，针对成熟及白领女性，奠定高档品牌的市场定位。集团在产品功能上不断升级，如「七度空间」的功能性升级产品如特薄系列、超长夜用420系列和甜睡裤系列等广受市场欢迎。集团针对不同年龄层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包装上作出改变，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于二零一八年，集团的卫生巾销售取得平稳增长，继续保持市场领导地位。

年内，卫生巾业务销售增长约6.1%至约人民币6,593,710,000元，占集团收入的约32.1%(二零一七年(重列)：34.4%)。二零一八年，凭藉高档及升级产品在产品组合中占比提升，有效抵销石化原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增长至约为69.4%(二零一七年(重列)：68.8%)。

未来，随著居民收入水平继续提高，消费者对卫生巾的品质要求会愈加严格，预计产品升级将持续利好销售规模的提升。随著集团战略的修订，将由单一的卫生巾产品，朝整体的「女性健康产业」延伸，一方面，会研发更多贴近市场需要的全新产品，升级现有产品及推出新包装产品，深入发展高档产品市场，把握消费升级的趋势，在接近饱和的市场之中争取更高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品牌领导地位；另一方面，集团将会积极研发及发展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女性护理产品，借著集团在卫生巾行业的优势及领导地位延伸女性护理的产品组合，扩充集团的收入来源，为进入女性护理产业这个庞大的市场奠定基础。集团亦继续以电商渠道辅助，配合年轻一代的消费习惯，进行对市场更有效的销售，预期二零一九年的销售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纸巾业务

随著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持续，人民对生活用纸的需求趋向多元化及中高档品质。国内生活用纸市场的需求增长潜力庞大，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发展现代化的生活用纸规模生产是大势所趋。

二零一八年，纸巾业务仍然是集团最大的收入来源，占整体收入约49.9%。年内原材料成本处于高位，加上国内环保措施对造纸业造成很大压力，逼使议价能力较低且环保不达标的小型制造商被淘汰，加速生活用纸行业整合。集团凭藉其规模优势，于年内维持产品的价格稳定，加上集团领先的环保生产技术，令集团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下，仍成功抢占市场份额及提高产品渗透度。二零一八年，升级产品组合如茶语丝享系列、超迷你湿纸巾系列广受市场欢迎，其销量在国内持续录得显著的增长并领先市场，其中超迷你湿纸巾更在年内成功进入马来西亚市场，深受当地消费者欢迎。

回顾年内，纸巾业务收入大幅上升约18.8%至约人民币10,227,313,000元，约占集团收入的49.9%（二零一七年（重列）：47.6%）。年内纸巾业务收入录得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传统及现代通路渠道的纸巾产品销售较二零一七年明显改善，电商渠道的销售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在行业整合中，市场份额有明显增加。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的纸巾原料造纸木浆价格较去年高，再加上人民币于下半年大幅贬值，而集团的进口木浆主要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定价的，故整体成本仍然较去年同期高，使纸巾业务毛利率受到影响。



于年内，毛利率较去年下降至约22.5%（二零一七年（重列）：26.8%）。尽管如此，集团有信心在「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策略于业务单位全面实施后，将有效进一步优化产品组合并提升成本效益，再加上木浆价格已经于二零一八年后期开始下跌，预期纸巾业务的毛利率将在二零一九年逐步改善。

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底的年度化产能为约1,420,000吨。集团会因应未来的市场情况及销售表现决定未来增加产能的速度。

环保已成为现代人的生活态度，二零一九年，集团将会以竹π系列为重点推广品牌。竹π系列以竹纤维无染色素材为产品特点，环保概念鲜明，二零一八年推出以来深受市场欢迎。竹π系列于二零一九年将拓展产品类别至厨房用纸、擦手纸及卷纸等。凭藉集团在行内领先的生产持术以及严谨生产工序，以再生纸浆为原材料的产品在品质上将同样有所保证。



集团亦为积极回应市场对环保及野生保育意识的提高，于二零一八年与中国陕西秦岭大熊猫繁育保护基地合作，认养两只熊猫，并命名为「恒恒」和「安安」。在即将推出的升级及全新竹 π 系列产品及其宣传推广中，集团将加入「恒恒」和「安安」的元素，推广产品之余，也希望提升国民对保育的关注。另一方面，集团将继续藉著茶语系列及超迷你湿纸巾在市场的广大认受性及领导地位，积极升级及扩充该系列的产品组合，并继续积极拓展市场至香港、马来西亚及其他东南亚地区。集团亦继续把握来自电商渠道持续增长的购买力，将继续推出电商专项产品，以及配合家庭及个人消费者使用需要及流行趋势的升级版及新包装商产品在电商渠道销售。在灵活且贴近消费者需要的「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辅助下，集团相信纸巾的销售能保持快速增长，并进一步改善毛利率。

纸尿裤业务

城市化一直为纸尿裤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国民对卫生意识及生活质素的要求日渐提升，加上国内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深，为成人纸尿裤市场迎来发展契机。此外，中国的纸尿裤市场渗透率仍较其他已开发国家低，集团相信纸尿裤市场在中国仍然有庞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在商业模式上，近年来，电商、微商以及海外代购等碎片化渠道，对传统商超购买渠道形成较大冲击。

于二零一八年，纸尿裤业务收入下降约14.4%至约人民币1,536,304,000元，约占集团整体收入的7.5%(二零一七年(重列)：9.9%)。回顾年间，纸尿裤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集团策略性地加大纸尿裤业务在电商渠道及母婴店的投入，继续推行全渠道的策略。其中，集团在年内积极加快布局纸尿裤电商销售的步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电商纸尿裤销售占纸尿裤整体销售已经上升至超过约35%，电商渠道的销售同比去年增长约10%，有助缓和集团纸尿裤整体销售额的跌幅。然而集团的传统渠道的纸尿裤业务收入仍录得超过约35%的跌幅，其占纸尿裤整体销售仍接近40%，致集团纸尿裤整体销售受到影响。

随著消费者对于高品质产品追求的不不断提升，集团亦不遗余力发展高质高档高毛利产品，于二零一八年，集团继续以优质高档品牌「奇莫」为发展重心，令「奇莫」的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增长超过三倍，占纸尿裤销售收入超过约5%。二零一八年十月，「奇莫」旗下品牌淳氧，推出革新的轻薄新品以代替厚尿裤的传统概念，以提升产品创新的特质。而「安儿乐」升级版产品「小轻芯」于二零一八年的销售增长显著，增长超过15%。另一方面，集团的成人纸尿裤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74,963,000元(二零一七年：151,963,000元)，占纸尿裤销售收入约11.4%(二零一七年(重列)：8.5%)。销售额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15.1%。成人纸尿裤产品亦于年内进入马来西亚市场，为未来在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市场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年内，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上升，加上市场竞争激烈，纸尿裤业务毛利率下降至约39.2%(二零一七年(重列)：40.8%)。

集团将继续推行全渠道策略，于二零一九年，集团将继续通过「平台化小团队经营」对各渠道消费者的了解，调整产品组合及供货节奏，积极增加电商及母婴店的销售贡献，致力升级现有产品及推出全新产品，继续以高档市场为长远发展目标，以缓解传统渠道受到的冲击并改善传统渠道销售表现。集团亦会积极研发及发展婴儿护理产品，以逐渐推进婴儿护理产业发展。另外，随著养老需求大幅成长，集团亦会继续研究与养老院合作，供应成人纸尿裤床垫等护理用品，并长远发展护理产品业务，相信养老产业的发展将成为纸尿裤业务的长远增长动力。

其他收入

家居用品业务收入约人民币230,423,000元(二零一七年(重列)：人民币9,851,000元)，当中包括声科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开始的八个月收入约为人民币201,343,000元的收入，此业务约占集团整体收入约1.1%(二零一七年(重列)：0.1%)。旗下急救用品品牌「便利妥」及「便利通」等收入约人民币32,717,000元(二零一七年(重列)：人民币32,451,000)。此业务约占集团收入的0.2%(二零一七年(重列)：0.2%)，对集团的整体业绩影响轻微。



近年，集团加大力度发展家居用品业务，以扩大集团在该业务版图。当中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收购声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声科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食物保鲜膜及胶袋之制造，并于当地销售及出口至欧洲、澳洲、北美及亚洲市场。此收购有助进一步提升集团之产品多元化，并作为其扩大家庭产品组合及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多元化其收入来源之计划一部份。二零一九年，集团将进一步善用声科在家居用品行业的丰富经验，发展家居用品产业版图，及利用其海外销售网络，把恒安的产品进一步带到海外舞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皇城集团收入为人民币425,080,000元(去年集团只合并七个月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61,471,000元)。再加上收购声科集团所带来的收入，因此，其他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47.6%。

电商策略

二零一八年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较二零一七年提高3.4个百分点，显示国内零售消费模式继续从实体店铺转移至网上消费。集团为了迎合市场的改变，亦全力展开了「全渠道销售」的策略。

为配合个人及卫生用品消费习惯的改变，除了传统的分销超市等渠道，集团还透过网上商店和微商销售，进一步拓展集团在国内的销售网络。集团透过与国内知名大型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利用大数据更精准地了解消费者的网购习惯及喜好，有助灵活调配生产、供货及销售资源，提高销售效益。集团并通过零售通平台拓展B2B业务的客源，完善商品物流系统，以及增加线下销售网络的覆盖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电商渠道营业额(包括零售通及微商销售)超过约人民币29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约超过50%。电商对整体销售额贡献亦上升至14.4%(二零一七年(重列)：10.6%)。本集团的业务，尤其是纸巾的销售继续得益于电子销售渠道的快速增长。另外，集团于年内透过针对性投入电商费用及持续优化电商的产品组合，持续提升电商销售的利润水准。

未来，本集团将继续扩大电商渠道的覆盖率，推出电商专项商品，如电商配搭组合及配合电商的促销活动。集团相信，在销售、供货、物流配送上的效益提升，将有利集团二零一九年的电商销售及利润持续提升。

恒安特色的阿米巴

针对消费者需求快速及持续改变的特性，恒安集团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布局「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依托平台和「阳光公正」的平台规则，进行充分授权，激发团队积极性与创造力，提升团队灵活性及市场反应能力，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集团得以快速地就供货、产能及产品开发作出调整，按照各个市场的消费者需求，有效制订更适合各地域性市场的销售策略，以及推出针对不同消费族群的产品与服务。

二零一八年集团全面深化「平台化小团队经营」模式，成效已显著体现。同时，「平台化小团队经营」在年内已逐步覆盖列包括生产、产品、电商及母婴等部门，基本实现了集团全覆盖。

二零一八年的整体销售数字恢复双位数字增长外，二零一八年的费用率为16.9%，同比减少约2%。这有助缓和原材料价格高企对集团利润的冲击。

未来，集团相信各业务单位「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效果将继续加强，集团将继续提升全供应链的效益，深化「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效率。藉以加强集团整体的灵活性及市场反应能力，把该策略发挥至最大的效果。

国际业务发展

集团积极发展中国以外的市场，目前集团产品已销往43个国家及地区，拥有76个直接合作大客户或经销商。

于二零一七年，集团收购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城集团(股份代号为7203)合共80,003,000股，占皇城集团股本权益约50.45%。皇城集团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以及生产及加工纤维制品，包括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卫生巾和纸巾产品、棉制品及加工纸。于二零一八年，恒安集团品牌的产品成功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引进高档成人纸尿裤及便利妥品牌，建立老年护理产业。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恒安在马来西亚推出创新性迷你湿纸巾，销售及口碑良好，藉此开拓当地市场。集团将继续利用皇城覆盖东南亚区域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以及个人卫生用品连锁店)，把恒安产品推销到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市场，

年内，皇城集团的收入和净利分别为约人民币425,080,000元及人民币14,975,000元。约占总销售额及净利分别约2.1%及0.4%。



二零一九年，皇城集团将积极在马来西亚的不同销售渠道(如便利店、电商等)推广恒安的产品品牌，全方位建立大品牌形象及高品质的产品理念。集团将继续升级现有皇城产品，研发并推出高档产品，并计划新生产线(包括成人纸尿裤拉拉裤)于二零一九年投入营运，以提升产品竞争力。此外，作为东南亚市场布局的一部份，集团已在印尼设立销售处，推广及销售恒安品牌的产品。

另外，集团完成投资俄罗斯厂房，计划于二零一九年于当地开始生产纸尿裤，藉此将纸尿裤业务拓展至俄罗斯市场。

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投资的芬兰芬浆，现时正从事规划并旨在芬兰库奥皮奥(「Kuopio」)建造大型生物制品厂。规划中之纸浆厂处于工程前阶段，并预计建造工程约于二零二零年展开，该工厂于落成后目标为每年为全球市场生产约1,200,000吨北部经漂白软木硫酸盐牛皮纸浆及其他生物制品。集团将业务拓展至上游纸浆，有助长远保证木浆供应的稳定性，有利生活用纸业务长远的发展。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份收入是以人民币结算，而部份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支付的。年内，集团录得营运汇兑损失约人民币31,978,000元，是由于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本集团从没有取得足够的外汇以支付该等贸易款项或将国内附属公司的利润汇到国外控股公司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与某些大型商业银行订立的外汇互换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外，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冲用途。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人民币25,91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20,932,456,000元)，中期票据(熊猫债)、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债券共约人民币9,986,8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1,175,000)及银行贷款共约人民币14,275,5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5,631,443,000元)。集团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发行可换股债券所筹到的资金净额约人民币4,328,000,000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已赎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发行的剩馀可换股债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人民币455,537,000元)。

集团于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成功注册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熊猫债)及人民币57.5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并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分别完成发行第一期三年期人民币二十亿元的熊猫债及首期五年十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每年3.24%及3.30%。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集团完成发行第二期三年期人民币三十亿元境内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每年4.58%。

另外，集团于二零一七年四月成功注册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债券。于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间，集团完成发行五批债总金额为人民币45亿，票面利率为3.78%至4.15%之间。除其中一批已于二零一八年全部偿还，为期97天的债券外，其余四批超短期融资债券均为期270天。

银行贷款的年利率浮动在约1.4%至7.0%之间(二零一七年：1.0%至5.6%之间)。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145.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而净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9.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负11.5%)，因此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

年内，集团的资本性开支约人民币845,755,000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更改会计准则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第15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并未对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合并财务资料中呈报之金额造成任何重大影响。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团按香港财务准则第15号的规定，更改呈列收入以及推广及分销成本的方式，集团的推广及分销成本将与收入抵销，因此本集团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面上的收入、毛利及费用水准已经按香港财务准则第15号的规定呈列。去年同期的财务报表将予重订，其中费用与收入抵销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82,350,000元及人民币1,745,471,000元。

产品及原料研发

恒安集团坚持「通过持续的创新与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成为中国顶级的生活用品企业」的愿景，秉承著「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市场理念，积极优化产品组合，推动业务长远健康发展，为大众提供优质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

面对国家日益收紧的环保政策，恒安集团将善用其生产规模及技术优势，致力开发绿色产品，及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生产技术。

人力资源及管理

得益于「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策略，集团有效改进人力资源效益。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23,000名员工。集团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



最新奖项



于二零一八年，集团所获的主要奖项及荣誉如下：

奖项／荣誉	颁发机构
港股100强，恒安集团连续六年荣获该奖项	香港财华社
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2017	中国泛海金融财经媒体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资本中国」杰出企业成就奖	香港资本杂志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2018	福布斯
年度上市企业2018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香港杰出企业巡礼2018	经济一周
上市公司卓越大奖2018	信报财经新闻
中国改革开放40年40品牌	中国中央电视台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中美贸易摩擦和人民币币值波动的走向仍然不甚明朗，美国总统特朗普的经济政策及英国脱欧进程都为市场带来不确定性。集团将密切注视周边因素对进口木浆及石油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中国城市化进程增速，国民收入水准不断提升，中国政府推动社会转向高品质发展，亦将长远带动个人卫生用品的市场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

集团预期，二零一九年木浆价格将会下跌，可望缓解公司成本压力，有助改善毛利率。同时，集团继续发挥「平台化小团队经营」的最大效果，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高档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集团亦积极执行全渠道策略，及持续观察开拓新渠道的可能性，把握庞大的市场机遇。

凭藉集团在生产规模、品牌影响力以及对产品品质的坚持及持续改良的优势，集团将以产业延伸为长远发展目标，依托现有资源与业务基础，瞄准女性健康产业、婴童健康产业以及老年健康产业，推出全新产品及升级产品，藉此迎合各消费者的需要，并持续凭藉规模优势降低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以提升集团整体利润。集团将继续致力把恒安品牌输出至海外市场，为股东缔造更高的价值。

许连捷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施文博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连捷先生



许水深先生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六十九岁，为本集团主席，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为本公司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施先生现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83）的非执行董事。施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皇城集团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7203，彼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连捷先生（前称许自连），六十五岁，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亦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现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联合会主席、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工商联理事会主席及晋江市慈善总会会长。

于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他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间，曾为全国工商联会第八届执委、第九届常委和第十届副主席。彼亦曾出任第九、十、十一届泉州市政协副主席及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届泉州市工商联主席。

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清池先生的父亲。许先生现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亲亲食品集团（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主席和现任非执行董事。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调任为皇城集团的非独立非执行主席。

洪青山先生，六十九岁，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四十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水深先生，四十九岁，彼于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并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运营中心总裁兼商贸销售总监，负责制定、施行本集团销售策略、营运、业务管理及监督运营中心的运作。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四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高级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许大座先生之弟弟。

许大座先生，五十二岁，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集团财务总监及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兼任共享服务中心总裁（分管财务部、资产物业部及信息系统部）。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四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哥哥。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



陈铭润先生



许春满先生，四十四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二十八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四十三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彼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辞去该等职务。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许清池先生，三十四岁，于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运营管理部总监兼运营中心副总裁，负责本集团的运营中心的营运监督及执行(包括及不限于销售服务、供应键、生产、协调物流管理等)及运营中心业务管理，许先生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间，曾为本集团供应链总监，负责本集团整体营运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物流业务。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获委任为皇城集团的执行董事。

李伟梁先生，四十岁，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加入本集团出任副财务总监、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并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李先生于会计、财务及商业咨询有逾十八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为于联交所主版上市公司长兴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的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两间中国大型制造业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及曾于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经理。李先生在香港大学取得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获皇城集团委任为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五十三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三十二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彼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1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



王明富先生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黄英琦太平绅士，五十九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现为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博物馆咨询委员会艺术专责委员会委员。现时亦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五十三岁，彼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王先生历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获委任为香港新东方教育基金会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取得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彼为中国知名战略咨询专家和投资银行专家，为政府、企业、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提供长远策略、企业文化、企业管治及收购兼并的专业咨询服务，并累计超过二十四年工作经验。彼发表关于中国产业、企业管治和资本市场的独特见解和理论累计著述达一百多万字。

何贵清先生，五十七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顾问和于利记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063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任职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四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放生先生，六十九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拥有逾二十五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周先生曾出任深圳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现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为598)的监事。彼亦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0332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在深圳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38)的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层

刘莹女士，五十岁，于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获委任为本集团共享中心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部、集中作业中心和法监部)。彼原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三十二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自淡先生，五十一岁，为本集团卫生巾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三十年的经验。彼获得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文默先生，五十三岁，为本集团纸品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三十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王桂忠先生，四十五岁，现为集团纸尿裤发展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尿裤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出任此岗位前，彼先后担任本集团纸业发展部销售分部和市场分部总经理，负责纸业发展部市场执行及品牌管理工作。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在消费品市场的销售及推广方面积逾二十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及黎明职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王向阳先生，五十岁，为集团总裁助理及采购平台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所有采购业务。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二零一五年二月离职，离职前为集团供应链总监。于加入本集团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晋江市支行任国际业务部经理。王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重新加入集团，具有超过二十年采购及物流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朱建水先生，四十四岁，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积逾二十三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致力达至高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为指引，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能够提供一个巩固的基础使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集团的业务风险，增加透明度，促进高水准的问责性及全面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规定，惟以下守则条文除外：

守则条文A.6.7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独立非执行董事黄英琦女士、王明富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因于相关时间有其他紧急事务而未能出席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由十四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同时兼行政总裁)、七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其中一人为执业会计师。董事会相信，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数目是合理且足以提供监察及起平衡作用，以保障股东及本公司之利益。各董事拥有专业资格和知识及行业经验和专门知识，可为本集团业务活动及发展带来宝贵贡献及提供不同意见与指引。各董事之履历载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须经董事会确定与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关系，方会被视为具独立性。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主席施文博先生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行政总裁许连捷先生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施煌剑先生为主席兼主要股东施文博先生的儿子；许清池先生为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大座先生和许水深先生为兄弟，并为许连捷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其他关系。

董事会负责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评估本集团表现，以及监督管理层的工作，保障及尽力提高本公司与其股东之利益。同时注重把本公司董事会实务守则的企业管治原则落实到公司治理体制上，包括落实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D.3.1项的职责。管理层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日常业务。



董事之委任及重选

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后，新董事的委任权(如有)归董事会。所有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三年之指定任期获委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有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若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并合资格可膺选连任。另外，被委任的董事将在位直至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就新增董事而言)，并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规定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确认并深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裨益良多，且将董事会层面之多元化视作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的关键元素。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行业经验及专门知识。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以各种标准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责任

各董事均有责任真诚地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为前提行事。董事明白，须就本公司的监控和管理事宜向本公司及股东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董事会在考虑任何方案或交易时，董事须申报其直接或间接利益(如有)。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潜在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将根据适用的规则及规例处理，并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处理(如适用)。

全体董事均可全面取得及获提供有关本集团之营运及最新发展之足够、可靠及适时的资料，使彼等履行其责任及作出适时决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提供更新资料，以便彼等可履行彼等职责。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资料与分析可直接透过执行董事及管理层于董事会会议汇报及报告时取得。若任何董事于妥为履行职务时认为有必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公司秘书可代为安排，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之持续培训及发展课程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提供必要的入职培训及资料，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于相关条例、法例、规则及法规下的责任有适当的了解。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全体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此举可确保彼等具备良好的能力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定期接受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事宜的更新资料。董事获提供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重点法律及条例或重要法律及条例之变动。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有董事须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训记录。

于二零一八年度，董事亦有参与以下培训：

成员	培训类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A/C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A/B/C
洪青山先生	A/C
许水深先生	A/B/C
许大座先生	A/B/C
许春满先生	A/B/C
施煌剑先生	A/C
许清池先生	A/B/C
李伟梁先生	A/B/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A/B/C
王明富先生	A/B/C
黄英琦女士	A/B/C
何贵清先生	A/B/C
周放生先生	A/B/C

A：出席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

B：于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致辞

C：阅读有关经济、一般业务、零售或董事职责等之报章、刊物及更新资料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10所载标准守则。本公司已特别就年内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标准守则作出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他们已完全遵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王明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一次会议。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于二零一八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数额详列于账目附注40。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一八年整体薪酬建议。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事项。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王明富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其职权范围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所载的建议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相符。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年度核数和中期审阅工作的一般范畴和结果；
- 检讨外聘核数师酬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核数程序的有效性；
- 审阅年报和中期报告以及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
- 检讨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就本公司审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事项，于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前进行讨论。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就董事会之成员委任、架构、规模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董事是否适合获得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富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陈铭润先生、黄英琦女士、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董事提名政策旨在订明相关选举标准及提名程序。

在评估及挑选候选人担任董事时，提名委员会应考虑下列准则，包括但不限于：

- (a) 品格与诚实。
- (b) 资格，包括与本公司业务及企业策略相关的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及经验，以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c) 为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而采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
- (d) 根据《上市规则》，董事会需包括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参考《上市规则》内列明候选人是否被视为独立的指引。
- (e) 候选人的专业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可为董事会带来的任何潜在贡献。
- (f) 是否愿意及是否能够投放足够时间履行身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担任董事会辖下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须就填补临时空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为提名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提名委员会须向董事会提名，供董事会考虑及推荐。本公司会向股东发出按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要求载列建议候选人资料的函。推荐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的所有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决定。



在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整体的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i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及
- (iii)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施文博先生、李伟梁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任期届满，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举行之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惟王明富先生将于股东大会上退任及不寻求重选。因此，须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方可作实，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王先生将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王先生已确认，就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退任而言，彼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彼退任之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股东垂注。

董事会建议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保罗希尔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希尔先生的履历详情载于有关日期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内之附录二，除其他外，重选退任董事及选举董事。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情况：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2/2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1/1	2/2	1/1
洪青山先生	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大座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李伟梁先生	4/4	2/2*	1/1*	2/2*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3/4	2/2	0/1	0/1	1/1
黄英琦女士	4/4	2/2	1/1	1/1	0/1
王明富先生	2/4	2/2	1/1	1/1	0/1
何贵清先生	4/4	2/2	1/1	1/1	1/1
周放生先生	3/4	2/2	0/1	0/1	0/1

年内，本公司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人民币5,950,000元和人民币13,676,000(其中人民币12,800,000元已资本化)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准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协助设计管理报表及建设集团的线上及线下策略等。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本公司由合资格会计师掌管会计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集团账目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集团账目适时予以刊发。

本公司之独立核数师就本集团财务报表所作之核数师报告已列载于本年报内。

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之资产受到保护、会计记录妥为保存、适当法律规定获得遵守、可靠之财务资料已提供予管理层及予以公开，及足以影响本集团之投资及业务风险获得确认及控制，并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核数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审核委员会亦已就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以及财务部员工的资源、资历、经验及培训课程是否充足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人手充足，能充分胜任其职能。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审阅，并就需改进的方面提供建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团委任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管理咨询公司博斯公司，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业务、经营及预算规划、供应链管理及绩效管理，该咨询于二零零九年完成。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委任深圳市全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全息咨询」)为集团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协助改善集团的供应链流程及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内部监控制度属有效合宜，并认为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有效，足以保障股东投资的利益及本集团资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没有预设的派息比率。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适用法规及下列因素，董事会有权宣派及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在考虑宣派股息时，会同时考虑本集团的财务业绩；现金流状况；可供分派储备结余；业务状况及策略；法定储备金要求；资本需求及支出计划；未来营运及收入；股东的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会可能视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会会考虑保持60%派息比率以宣派及分发股息予本公司股东。

风险管理

于二零一八年，本集团编制载有风险描述及风险负责人的风险清单，将潜在风险记录在案，以供持续评估。风险负责人须采取应对方案处理已识别风险。该等应对方案乃整合于日常活动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监察。风险清单已提呈审核委员会以供讨论，载有已识别主要风险及相关风险应对方案行动之概要亦以透过审核委员会成员向董事会汇报。该概要有助董事会考虑主要风险性质及程度变动、本集团应对其业务及外在环境变动能力以及管理层持续风险监控及相关内部监控缓解措施的范围及质素。

董事会透过审核委员会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效进行年度审阅，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属有效合宜。

投资者关系

(i) 股东通讯

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不同的通讯途径：(i)送递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予股东；(ii)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发表建议及与董事交换意见；(iii)本公司网页载有集团之最新及重要资讯；(iv)本公司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投资者、股东和分析师简报会以提供本集团最新资讯，及(v)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就股份登记事宜为股东提供服务。

股东可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查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开资料。指定联络详情如下：

邮寄地址： 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一座21楼2101D室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图文传真： (852) 2799 7372

股东就有关其持有股份之垂询，可直接递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i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72条，当收到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这些股东在提出要求当日持有本公司之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一，并可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候，董事会须立即正式进行程序以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列明召开大会之目的，并经由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及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该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

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50%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本公司欢迎股东提呈建议于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建议须透过书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拟提呈建议之股东应根据上文「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iv)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有关提名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企业管治」一节登载之程序。

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最新版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进行个人卫生用品贸易。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国大陆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18		2017	
	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收入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分部业绩 人民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6,593,710	3,366,111	6,214,820	3,195,717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1,536,304	281,893	1,793,726	326,921
— 纸巾产品	10,227,313	578,257	8,609,840	545,403
其他	2,156,554	1,751,070	1,461,174	106,993
	20,513,881	4,401,331	18,079,560	4,175,034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分析如下：

	2018		2017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经重列)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中国大陆				
福江	5,498	26.8	4,345	24.1
西北	975	4.8	886	4.9
西南	2,046	10.0	2,084	11.5
湖广	3,651	17.8	3,199	17.7
东北	751	3.7	712	3.9
华北	1,197	5.9	1,163	6.4
鲁豫	1,565	7.5	1,539	8.5
华东	2,815	13.2	2,545	14.1
香港及海外	2,016	9.8	1,607	8.9
	20,514	100	18,080	100

业绩及分配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50至第51页之合并利润表。

董事局已于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0.95元)，合共人民币1,206,0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144,644,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15元)，合共人民币1,430,1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387,190,000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54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人民币1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40,659,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3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4内。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分配之储备乃指股份溢价账及保留盈利。董事认为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人民币6,729,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6,107,444,000元)，惟需符合财务报表附注26所述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联交所以总代价约港币797,123,000元（不包括费用）购回总共14,477,000股普通股以提高其每股的资产净值及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购回的227,500普通股份已被本公司注销，剩餘14,249,500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本公司注销。有关购回股份之详情载列如下：

购回日期	购回股份 数目	所付 最高价 港元	所付 最低价 港元
2018年8月23日	227,500	64.60	64.20
2018年12月17日	647,000	55.90	54.90
2018年12月18日	1,322,500	54.65	53.60
2018年12月19日	2,284,000	53.00	51.90
2018年12月20日	2,659,500	53.50	52.00
2018年12月21日	167,500	54.60	54.40
2018年12月24日	1,487,000	55.80	57.00
2018年12月27日	3,129,000	57.05	56.50
2018年12月28日	1,009,500	56.80	56.05
2018年12月31日	1,543,500	57.00	56.10
	<u>14,477,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李伟梁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116条及企业管治守则，施文博先生、李伟梁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任期届满，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惟王明富先生将于股东大会上退任及不寻求重选。

董事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根据本公司与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届满，而与王明富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及报酬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21至第24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董事报酬详情载于第131至132页。本年度支付予6位高级管理人员(二零一七年：六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0以下(相当于人民币423,200元以下)	1	1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23,201元至人民币846,400元)	5	5

董事之合约权益

除以下披露之关联交易外，于结算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业务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大合约。

持续关联交易

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7中所披露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也被视为持续关联交易，并需根据主版上市规则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是本集团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 电力	94,527
— 热能	60,136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的价格乃根据相关协议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曾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及执行董事洪青山之儿子所拥有。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订立协议，以总代价为人民币150百万元共同收购潍坊热电全部股权。此乃订约方按公平磋商并参考独立估值师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发出的潍坊热电估值后厘定及协定。代价予以现金支付。

于协议签署后，潍坊热电不再为本集团的关连人士，其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根据上市规则不再被视为关联交易。潍坊热电将继续作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电力及热能。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 相关权益 (附注(1))	股份总计	权益 百分率概约
	个人权益／ 受益人	家族权益	个人权益／ 受益人		
施文博先生(附注(2))	238,990,399	—	20,000	239,010,399	19.82%
许连捷先生(附注(3))	245,030,251	—	148,000	245,178,251	20.33%
洪青山先生(附注(4))	7,150,000	—	—	7,150,000	0.59%
许水深先生	—	33,030	110,000	143,030	0.01%
许大座先生(附注(5))	19,777,321	—	108,000	19,885,321	1.65%
许春满先生(附注(6))	14,715,621	—	20,000	14,735,621	1.22%
施煌剑先生	851,700	—	20,000	871,700	0.07%
许清池先生	40,000	—	20,000	60,000	0.01%

附注：

-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40至41页。
- 于238,990,3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38,414,7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施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5,030,251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于7,150,000股份当中，Wan Li Company Limited（「Wan Li」）及洪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7,10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份。Wan Li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万利有限公司（「万利」）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万利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万利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该19,777,321股份当中，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2,507,321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HIIIL」）持有，其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团某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 该14,715,621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00,000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中申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许先生另以个人名义持有40,000股股份，余下3,175,621股份由HIIIL持有。
-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条款摘要如下：

(i) 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使董事会能够向本集团参与者授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惠及股东。

(ii) 符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于计划期限全权酌情决定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根据该计划条款向任何参与者授出购股权。

任何雇员可获授购股权之基本资格乃根据董事会不时根据参与者对本集团之发展或业务之贡献或可作出之贡献而决定。

(iii) 认购价格

行使购股权时须予支付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惟认购价格须参考下列较高者：

- (a) 要约日(包括雇员在购股权授出而接受要约当天)其必须为营业日，载于联交所刊发日报表之股份收市价；
- (b) 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为准)；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v)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v) 每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位参与人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根据该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任何于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十二个月内授出超逾该限额之购股权，必须寻求本公司股东另行批准，惟该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士必须于会上放弃其投票权。



(vi)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vi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天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购股权价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前有效。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	7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水深先生	10,000	—	(10,000)	—	—	—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5,000)	—	—	—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5,000)	—	—	—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80,000	—	(50,000)	—	—	3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	5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 授出	于年内 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施煌剑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许清池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参与者	920,000	—	(36,000)	—	—	884,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487,250	—	(21,750)	—	—	465,5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483,750	—	(19,250)	—	—	464,5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3,867,500	—	(128,500)	—	—	3,739,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042,500	—	(51,000)	—	—	1,991,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069,304	—	(58,000)	—	—	2,011,304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2,666,500	—	—	—	—	2,666,500	79.20	05/10/2015	05/10/2018–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19– 05/10/2025
	1,333,250	—	—	—	—	1,333,250	79.20	05/10/2015	05/10/2020– 05/10/2025
	15,719,304	—	(384,500)	—	—	15,334,804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五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无风险息率	每年2.3%	每年2.3%	每年0.8%	每年0.8%	每年1.5%
预期波幅	每年33.3%	每年33.3%	每年32.5%	每年32.5%	每年34.5%
预期股息率	每年2.0%	每年2.0%	每年1.8%	每年1.8%	每年2.041%
提早行使购股权因素	2.2倍	1.6倍	2.2倍	1.6倍	2.51倍
预期离职的比率	每年5.8%	每年14.7%	每年4.8%	每年27.1%	每年16.70%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账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6,6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37,843,000元)。馀下未摊销的公平值约人民币15,5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43,195,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跟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账。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38,414,799 (L)	19.77%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38,414,799 (L)	19.77%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45,030,251 (L)	20.32%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45,030,251 (L)	20.32%
Serangoon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23,466,954 (L)	43.40%
Seletar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523,466,954 (L)	43.4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523,466,954 (L)	43.40%

(L) 指好仓

附注：

- (1)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最大的供应商	11.9%
—首五大供应商	35.4%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的足够性

根据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确认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5%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并无订出任何优先购买之规定，而开曼群岛法例对该等权利并无任何限制。

核数师

本年度账目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但表示愿意应聘连任。

承董事会命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50至132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货品销售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3)(重大会计政策摘要)及5(收入及分部资料)。 2018年度产生的收入约为人民币205.14亿元。当集团透过转移予客户已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而履行履约责任时确认收益，其金额应能反映集团预期就交换该等商品或服务而有权获得之代价，并已扣减预期的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 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由于集团销售产品品类丰富，顾客(包括直接交易对象和经销商)数量多且遍布全国。	我们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集团销售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并使用抽样的测试方法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其流程包含与顾客订立合约，包括确定关键合约条款，货物交付义务，签收，销售返利和其他激励；顾客的订单批准、货物运送，收入记录，检查顾客的货物签收单，现金收款凭证及后续应收账款的回收。另外，我们测试集团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收入记录依赖的自动控制以验证系统自动生成的收入凭证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主要顾客合约，以了解与销售相关的条款，包括运输条款，适用的销售返利及其他激励条款及任何销售退货安排，以评估集团收入确认标准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检查不同地区和顾客的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产品发货单和货物签收单。同时，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选取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我们根据金额、性质和特点使用抽样测试方法测试上述样本。 此外，我们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销售交易进行测试，以验证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报告期间。 根据上述工作，我们所测试的收入确认与贵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一致。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夥人是关瑞翔。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1)(i))
收入	5	20,513,881	18,079,560
销售成本	7	(12,678,128)	(10,525,679)
毛利		7,835,753	7,553,881
推广及分销成本	7	(2,269,713)	(2,145,564)
行政费用	7	(1,199,406)	(1,276,567)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7	(10,890)	(15,787)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	1,073,480	1,155,611
经营利润		5,429,224	5,271,574
财务收益	8	115,024	93,653
财务费用	8	(639,854)	(404,629)
财务费用—净额		(524,830)	(310,976)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04,394	4,960,598
所得税费用	9	(1,097,261)	(1,159,142)
年度利润		3,807,133	3,801,456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3,799,805	3,794,041
非控制性权益		7,328	7,415
		3,807,133	3,801,456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之每股收益			
— 基本	10	人民币3.151	人民币3.149
— 摊薄	10	人民币3.146	人民币3.149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	3,807,133	3,801,456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 外币折算差额	69,525	(42,651)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876,658	3,758,805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3,867,513	3,749,429
非控制性权益	9,145	9,376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876,658	3,758,805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1)(i))
附注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3	8,095,356	8,044,858
在建工程	15	580,790	878,088
投资性房地产	14	225,036	216,753
土地使用权	16	844,532	773,327
无形资产	17	686,558	503,246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8	124,187	141,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132,344	172,24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6	101,670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23	4,338,000	2,499,738
		15,128,473	13,229,386
流动资产			
存货	20	4,285,483	3,435,66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1	2,843,532	2,312,060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1	1,701,097	1,406,346
预缴当期所得税		109,145	52,431
衍生金融工具	22	2,922	29,433
有限制银行存款		4,670	3,002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	21,576,830	18,429,716
		30,523,679	25,668,654
总资产		45,652,152	38,898,040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4	127,092	127,080
其他储备	26	2,614,789	3,141,363
留存收益	27	13,983,279	12,837,975
		16,725,160	16,106,418
非控制性权益		273,519	237,883
总权益		16,998,679	16,344,301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1)(i))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28	4,240,286	3,247,233
应付融资租赁		107	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160,170	120,007
		4,400,563	3,367,50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31	2,900,641	2,128,813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1	1,192,264	1,005,732
合约负债	5	118,276	193,559
衍生金融工具	22	18,603	6,698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0	20,222
借款	28	20,022,078	15,375,385
可换股债券	29	—	455,537
应付融资租赁		158	289
		24,252,910	19,186,235
总负债		28,653,473	22,553,739
权益及负债合计		45,652,152	38,898,040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50至132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少数股东	权益总额
	股本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080	3,141,363	12,837,975	16,106,418	237,883	16,344,301
年度利润	-	-	3,799,805	3,799,805	7,328	3,807,133
外币折算差额	26(c)	67,708	-	67,708	1,817	69,525
综合总收益	-	67,708	3,799,805	3,867,513	9,145	3,876,658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1,387,190)	(1,387,190)	(6,443)	(1,393,633)
二零一八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1,206,068)	(1,206,068)	(3,442)	(1,209,510)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5,26	26,683	-	26,683	-	26,683
— 发行股份	24,26	23,278	-	23,310	-	23,310
赎回可换股债券	26,27	(12,966)	12,966	-	-	-
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不改变控制权)		(4,370)	-	(4,370)	4,370	-
年度少数股东投入		-	-	-	32,006	32,006
回购股份	24	(701,136)	-	(701,136)	-	(701,136)
股份注销	24,26	20	-	-	-	-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12	(668,491)	(2,580,292)	(3,248,771)	26,491	(3,222,280)
拨往法定储备	26,27	74,209	(74,209)	-	-	-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92	2,614,789	13,983,279	16,725,160	273,519	16,998,679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991	2,944,971	11,654,829	14,726,791	34,065	14,760,856
年度利润	-	-	3,794,041	3,794,041	7,415	3,801,456
外币折算差额	26(c)	(44,612)	-	(44,612)	1,961	(42,651)
综合总收益	-	(44,612)	3,794,041	3,749,429	9,376	3,758,805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已派末期股息	11	-	(1,325,377)	(1,325,377)	(11,227)	(1,336,604)
二零一七年已派中期股息	11	-	(1,144,644)	(1,144,644)	-	(1,144,644)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5,26	37,843	-	37,843	-	37,843
— 发行股份	24,26	63,341	-	63,430	-	63,430
收购附属公司		-	-	-	184,770	184,770
处置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		(1,054)	-	(1,054)	-	(1,054)
年度少数股东投入		-	-	-	20,899	20,899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89	100,130	(2,470,021)	(2,369,802)	194,442	(2,175,360)
拨往法定储备	26,27	140,874	(140,874)	-	-	-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80	3,141,363	12,837,975	16,106,418	237,883	16,344,301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	32(a)	5,074,822	4,935,631
已付所得税		(1,112,921)	(909,394)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3,961,901	4,026,23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包括在建工程新增)		(701,354)	(888,776)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32(b)	29,222	84,218
增加长期及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净额		(701,657)	(3,072,799)
购买附属公司，扣除购入的现金	35	(110,504)	(79,812)
已收利息		690,768	409,89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净额		—	(642)
投资联营企业	36	(101,670)	—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895,195)	(3,547,92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32,006	—
借款所得款	32(c)	27,410,264	22,482,231
偿还借款	32(c)	(22,282,003)	(18,766,170)
支付融资租赁款	32(c)	(301)	(319)
(增加)/减少有限制银行存款		(1,668)	11,620
赎回可换股债券		(462,309)	—
回购股份		(590,625)	—
已付利息	32(c)	(571,695)	(358,722)
支付股息	11	(2,593,258)	(2,470,021)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9,885)	(9,434)
职工购股权计划所发行的股份		23,310	63,430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953,836	952,6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020,542	1,430,931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6,784,580	5,562,802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263,177	(209,15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11,068,299	6,784,580

第56页至13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并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呈列。

本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发。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所有适用的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以下与本集团有关新准则及准则修订适用于本报告期间必须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a),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约产生的收入」^(b),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转移投资物业」,
- 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修订)「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类及计量」,及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第22号「外币交易及预付代价」。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续)

已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但与本集团无关之准则及对现有准则之修订及诠释(尽管它们有可能与未来的交易有关)：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保险合同」，
- 2014-2016周期年度改进计划

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后，本集团须相应地变更其会计政策及作出若干调整。上文所列其他新采纳的准则或修订并无对过往期间确认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且预期并不会对本期或未来期间有重大影响。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时通常无须重列比较资料，惟套期会计的若干方面则除外。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采用修正追溯法。采纳该准则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未产生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及计量、终止确认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及套期会计处理的条文。

因新规定仅影响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而本集团并无此类负债，故有关变更并无影响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对已于财务报表确认的金额作出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7.2.15)及(7.2.26)的过渡条文，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套期工具，因此并无重列比较数字。

本集团有须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新预期信贷亏损模式的产品销售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本集团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该等应收款项修订其减值方法。

本集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于初步确认时，为所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拨备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亏损。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根据摊占信贷风险特点及过期天数分类。采纳新方法并未对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资产负债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资料中呈报之金额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不能合理预期可收回的款项时，则将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债务人无法按计划偿付本集团款项，以及逾期超过30日至90日的账款无法付款(信用期)。

尽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亦须遵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减值规定，惟并无识别出减值亏损。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约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之间的合约产生的收入」，其导致会计政策之变动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过渡要求，本集团已追溯采纳新规并重列了二零一七年度之比较数字。

a) 客户对促销费用的奖励

本集团为促销活动提供若干客户奖励，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依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将向客户支付多种推广及相关费用记录为推广及分销成本。该等奖励并未用于支付从客户收到的明确货品或服务，因此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时该奖励被记录为交易价格的减少。因此对比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收入及推广及分销成本减少人民币1,745,47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收入及推广及分销成本减少人民币1,882,350,000元。

b) 有关与客户之间的合约及负债之呈列

重分类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进行，以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所用的术语：

有关客户预付款之合约负债先前载于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币193,559,000元)。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合约负债金额对本集团不重大。

倘客户支付代价或拥有一项无条件权利收取代价，则于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在支付款项或款项到期(以较早者为准)时确认合约负债。

下表显示就各个报表项目确认的调整。没有受变动影响的项目并不包括在内。对本集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无影响。本集团更为详尽地阐释有关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		
	按原先呈列 人民币千元	准则第15号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1,199,291	(193,559)	1,005,732
合约负债	—	193,559	193,559

合并利润表(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财务报告		
	按原先呈列 人民币千元	准则第15号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人民币千元
收入	19,825,031	(1,745,471)	18,079,560
推广及分销成本	(3,891,035)	1,745,471	(2,145,564)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本集团未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多项新订和经修订准则及解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此等新订和经修订准则及解释的影响，并将不晚于此等修改的实际生效日采纳。本集团对此等新订和经修订准则及解释的影响之评估列载如下：

准则	于下列日期或之后起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a)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23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2017年度改进项目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修订)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修订)	待定
和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和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变动的概述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二零一六年一月颁布，其将引致绝大部分租赁于资产负债表确认，此乃由于经营与融资租赁之间的区别被移除。根据新准则，须确认一项资产(使用租赁项目的权利)及一项支付租金的金融负债。仅有的例外情况为短期及低价值租赁。

对出租人之会计处理将不会有重大变动。

此准则将主要影响本集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担为人民币44,066,000元(附注34)。该等承担中约人民币40,340,000元与短期租赁有关，而人民币91,000元与低价值租赁有关，均将按直线基准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开支。

就余下租赁承担而言，本集团预期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确认使用权资产约人民币3,481,000元，租赁负债人民币3,481,000元(就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预付款项及应计租赁付款作出调整后)。

本集团预期采纳新准则不会对除所得税前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业务并不重大，因此本集团预期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然而，下一年度将须作出若干额外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 编制基准(续)

(ii) 本集团未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续)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本集团将自该准则强制采纳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应用该准则。本集团有意采用简化的过渡方法，且不会就首次采纳前的年度重述比较数字。使用权资产将按采纳时的租赁负债金额计量(按照与该租赁相关的原来已确认的预付或者计提的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

除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外，概无其他尚未生效的准则预期会对本集团现时或未来之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之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

(i)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从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附属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附属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变现损失亦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所转拨资产的减值证据。附属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附属公司的业绩及权益的非控股权益分别于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i)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所有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而无控制权或联合控制权的主体，通常附带有20%-50%投票权的股权。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以权益法入账。

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而账面值会有所增减。本集团应占其联营企业收购后损益于合并利润表内确认，其应占收购后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应收和已收的联营企业的股息于投资账面值中抵减。

如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亏损相等于或超过其于该联营企业之权益(包括任何其他无抵押应收款项)，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之亏损，除非本集团已代该联营企业承担负债或支付款项。

本集团与其联营企业间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及亏损于本集团财务报表确认，惟仅以非关联投资者于联营企业的权益为限。联营企业之会计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确保与本集团所采纳之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客观证据证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已减值。倘出现减值，则本集团按联营企业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的差额计算减值金额，并于合并利润表内「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应占利润」项下确认有关金额。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续)

(iii)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附属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净资产价值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收购方之前在被收购方持有权益于收购日期的账面值，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任何盈亏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于收购日按公平值计量。被视为资产或负债之或然代价公平值的其后变动，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规定在损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后之结算亦在权益中入账。

所转让的超额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8)(i))。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购入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iv) 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与非控制权益间发生且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的交易视为与股权所有者的交易。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导致控股权益与非控股权益的账面金额之间的调整，以反映其在附属公司中的相对权益。非控股权益的调整金额与已付或已收取的代价之间的任何差额于本集团拥有人应占权益的单独储备中确认。

(v) 出售附属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计量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 合并账目原则及权益会计法(续)

(vi) 独立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倘从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收取的股息超出该附属公司于股息获宣派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项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的账面值超出被投资方净资产(包括商誉)综合财务报表的账面值，则须于从该等投资收取股息后就该等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之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之表现。

(4)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报。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列报。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5)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和所有其他物业、机器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机器及软件，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自土地权益可供其拟定用途时开始摊销。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的摊销及其他资产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10-50年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俬装置	5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9))。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一净额」中确认。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建设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如适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摊销确认其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7)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代表为取得机器和房产所在的土地之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所付出的金额。土地使用权是用直线法按租赁期间摊销。

(8)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附属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于收购日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测试。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ii) 专利权及商标

分开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专利权及商标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专利权及商标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十年)摊销。

(9) 非金融资产投资的减值

商誉毋须摊销，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倘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可能出现减值，则更频密检讨减值。其他资产于事件发生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金额未必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乃按资产账面金额高出其可收回金额的数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可分开识别现金流入(大致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级别分组。先前录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商誉除外)会于各报告期末检讨是否有减值可能拨回。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0) 金融资产

(i) 分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按以下计量类别分类：

- 其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损益的金融资产；及
-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分类取决于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约现金流量特徵。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于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将取决于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仅当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才对债券投资进行重分类。

(ii) 确认及计量

常规性购入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即本集团承诺购入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经已到期或经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将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回报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

(iii) 计量

对于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获得该项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

对于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对整个合约考虑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代表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资产现金流量特徵。本集团将债务工具分为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透过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其后按公允价值透过收益或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三个计量类别。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就持作收回合约现金流量的资产而言，倘有关资产的现金流量纯粹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按摊销成本计量。来自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财务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及损失连同外汇收益及损失于收益或损失直接确认并于其他收益／(损失)内呈列。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分开呈列。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0) 金融资产(续)

(iv) 减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就其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做出前瞻性评估。减值方法取决于其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本集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在初始确认时计量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a)(ii)。

(v) 应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已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但已选择不重列比较资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较资料继续根据本集团原来的会计政策入账。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以下类别：按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视乎购入该等金融资产的目的而定。管理层会于初步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买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若由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方到期者，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附注21)、「有限制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定期存款」(附注23)内。

集团的长短期定期存款视为投资行为，因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合并利润表中计入财务收益。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合并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0) 金融资产(续)

(v) 应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会计政策(续)

(b)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当集团确认可收到所分配股利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中的股利收益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收入和利得中。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内确认。

(12)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可变销售费用。

(13)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贸易应收账款初步按无条件代价金额确认，除非彼等按公允价值确认时包括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持有贸易应收账款以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因此其后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摊销成本计量。有关本集团按贸易应收账款列账之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2(10)(iii)；有关本集团减值政策之说明，请参阅附注2(10)(iv)及附注3(a)(ii)。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于现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金融机构活期存款、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原定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投资。

(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如果任何集团公司购买公司的股权资本(库存股)，则支付的对价，包括任何直接相关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将从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为止。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6)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设立贷款融资时支付的费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提取，该费用可递延入账直至贷款提取为止。如没有证据证明部分或全部融资将会很有可能被提取，则该项费用资本化作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并按有关融资期间摊销。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18)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借款费用包括利息费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费用和被视为对利息费用的调整的外币借款汇兑差额。作为利息费用的调整项目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包括主体以功能货币借入资金本应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外币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之间的利率差额。该等金额根据主体功能货币的类似借款利率估计。

如果合资格资产的建造期跨越一个以上会计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汇兑差额以主体功能货币借款会发生的利息费用的累计金额为基础确定。资本化的汇兑差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报告期末在累计基础上发生的汇兑差额净额。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19)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之复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购股权持有人选择兑换为股本之可换股债券，而将予发行股份之数量不会随公平值变动而改变。

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初步按无股本兑换权之同类负债之公平值确认。权益部分初步按复合金融工具整体公平值与其负债部分公平值间之差额予以确认，并计入其他储备项下之股东权益。任何应计直接交易成本按初始账面值比例分配至负债及权益部分。

经初始确认后，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复合金融工具之权益部分于初始确认后不会重新计量。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债务递延至报告期间结算日后至少十二个月方始偿还，否则可换股工具之负债部分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当可换股债券获提早赎回或购回，且原定换股权维持不变，则购回或赎回所付之代价及交易成本将于交易当日分配至有关工具之负债及权益部分。分配所付代价及交易成本至个别部分之方法与发行可换股工具时分配已收所得款项至个别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负债部分相关之损益金额于合并利润表「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权益部分相关之代价金额则于权益中确认。

(20)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ii) 递延所得税

(a)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0)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ii) 递延所得税(续)

(b) 外在差异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附属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1)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的位于中国大陆的附属公司参与由国内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中国大陆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相当于人民币1,270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一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5)。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认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约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市场上生产及销售一系列个人卫生产品，包括卫生巾产品，一次性纸尿裤产品和纸巾产品。销售乃在产品的控制权获转让时(即产品转让予客户时)确认，客户全权决定销售产品的渠道及价格，且并无未履行责任而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直至产品已运抵指定地点，陈旧过时及亏损风险已转移至客户，及客户已根据销售合约接收产品，接收条款已失效，或本集团有客观证据显示所有接收准则均已达成后，货品交付方告完成。

个人卫生产品通常以一段时期内的销售总量为基准，进行追溯批量折扣销售。该等销售的收益乃基于合约规定的价格，经扣除估计批量折扣后确认。本公司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及提供折扣，且收益仅于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时确认。当预期向客户应付有关销售的批量折扣时确认退款责任(包括在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内)。由于销售之信贷期为30至90日，符合市场惯例，故并不存在融资因素。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且客户已验收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

本集团有责任向质保期内的瑕疵产品提供退款。本集团于销售时使用累积的经验估计有关退款。因产品规模大及单个产品价值低，故退货量并不重大。已确认累积收益之重大拨回极大可能不会产生。因此，概无就退货确认退款负债。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评估此假设之有效性及对退款的估计金额。

就推广活动向客户作出的若干付款而言，本集团并无向客户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务，故被列作售价扣减。

本集团并不预期不会有任何包含融资成分的合约。因此，本集团并无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任何交易价格。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4) 每股收益

(i)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本集团利润(扣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权益费用)除以该财政年度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本公司已购回且列示于库存股之股数。

(ii) 每股摊薄收益

每股摊薄收益调整用于厘定每股基本收益的数字，以计及假设所有具摊薄影响的潜在普通股转换后将予发行的额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 利息收入

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乃作为部分其他收入于损益表内确认。

利息收入呈列为持作现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资产所赚取的财务收入，见下文附注8。

(26) 政府补助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补助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补助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不动产、工厂和设备有关之政府补助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补助，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27) 营运租赁

如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回报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营运租赁。根据营运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金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支销。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益乃按相关租赁年期以直线法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时间模式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的使用利益减少，则采用该系统化的时间模式为基准。因磋商及安排经营租赁而产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加于租赁资产账面值上，并按租赁年期以直线法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8) 研究与开发

与研究有关的成本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如符合下列条件，在设计和测试新产品中发生的直接应占开发成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

-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层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
- (iii) 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iv) 可证实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出现的未来经济利益；
- (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完成开发并使用该无形资产；及
- (vi) 该无形资产在开发期内应占的支出能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他开发支出在产生时确认为费用。以往确认为费用的开发成本不会在往后期间确认为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发展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五年)摊销。

(29)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董事或股东适当的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一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贷款，包括人民币、美元及其他货币。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获得汇兑损失人民币15,3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98,467,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经营盈利应高出/低出人民币43,1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82,568,000元)。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3)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借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购买利率掉期合约来对冲集团的一定现金流以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所购买的利率掉期合约有将借款从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或者从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的经济功能。有关利率及偿还借款条款例于附注28内。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借款利率高出/低出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经营部分的盈利应下降/增加人民币105,2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72,776,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的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及银行存款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2,759,095	2,282,615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21,302,487	15,325,032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1,857,244	3,318,574
	25,918,826	20,926,221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于初步确认时，为所有应收款项拨备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亏损。过往亏损率作出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能力的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

预期亏损率基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间各自销售的付款情况及本期间内出现的相应过往信贷亏损。过往亏损率作出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账款能力的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

按此基准，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亏损拨备厘定如下(附注21)，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不会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亏损拨备产生重大影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天内	181天至365天	365天以上	总计
总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2,719,826	82,109	109,091	2,911,026
预期亏损率	0.02%	0.09%	61.30%	2.32%
亏损拨备(人民币千元)	544	74	66,876	67,494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末亏损拨备的对账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计算得出	57,461
透过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额	—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亏损拨备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算得出	57,461
收购附属公司	570
年内于收益或损失确认之亏损拨备增加	10,890
年内作为不可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1,42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算得出	67,494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在没有合理收回预期时撤销。没有合理收回预期的指标包括(其中包括)债务人未能与本集团订立还款计划，以及未能支付合约款项而逾期超过60至90天。

贸易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列为经营利润内的减值损失净额。其后收回先前撤销的金额会冲回同一项目。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 信用风险(续)

于上一年度，贸易应收账款之减值乃根据已产生亏损模式评估。已知不可收回的个别应收账款通过直接削减账面价值的方式撤销。其他应收账款进行集体评估，以厘定是否存在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客观证据。就该等应收账款而言，估计减值损失于减值的单独拨备中确认。本集团认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标，表明有减值证据：

- 债务人陷入重大财务困境
- 债务人将进入破产或财务重组，及
- 违约或拖欠付款(逾期超过30天)。

当预期不可收回额外现金时，已确认减值拨备的应收账款就其拨备进行撤销。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根据自首次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损失准备。如单笔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首次确认后出现明显上升，则相应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按照其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来计量。计量减值损失方式的改变对本集团期初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拨备金额影响较小，故本集团未进行相应调整。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餘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下表显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餘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少于1年 人民币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币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币千元	3年至5年 人民币千元	总数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0,023,197	4,123	4,244,123	4,097	24,275,540
应付借款利息	498,588	178,407	106,316	217	783,528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18,603	—	—	—	18,603
应付融资租赁	158	107	—	—	265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 其它应付款	3,550,690	—	—	—	3,550,690
合计	24,091,236	182,637	4,350,439	4,314	28,628,62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375,385	2,004,021	54,021	1,198,016	18,631,443
应付借款利息	258,180	85,128	40,282	27,093	410,683
可换股债券	462,591	—	—	—	462,591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6,698	—	—	—	6,698
应付融资租赁	289	219	45	—	553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 其它应付款	2,926,835	—	—	—	2,926,835
合计	19,029,978	2,089,368	94,348	1,225,109	22,438,803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及可换股债券减去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24,262,364	19,078,155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6,725,160	16,106,418
总负债比率	145.1%	118.5%
净负债比率：		
总借款和可换股债券	24,262,364	19,078,155
减：长期银行定期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25,914,830)	(20,929,454)
负债净额	(1,652,466)	(1,851,299)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6,725,160	16,106,418
净负债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二零一八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第2层 人民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2,922	29,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8,603)	(6,698)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或可供出售)。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3层。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撤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部分海外国家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8)(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7)。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合并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财务收益／(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之分配。

本集团主营业务为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

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约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合并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合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i))
个人卫生用品		
－卫生巾	6,593,710	6,214,820
－一次性纸尿裤	1,536,304	1,793,726
－纸巾产品	10,227,313	8,609,840
其他	2,156,554	1,461,174
	20,513,881	18,079,560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大陆，超过90%的收入来自中国大陆。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大陆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定期存款)为人民币9,845,8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9,785,538,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人民币812,2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771,86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总收益(二零一七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合并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在建工程(附注15)、土地使用权(附注16)及无形资产(附注17)的添置。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主要包括总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企业借款。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6,641,286	1,815,860	10,731,741	2,873,176	22,062,063
分部间相互销售	(47,576)	(279,556)	(504,428)	(716,622)	(1,548,182)
集团收入	6,593,710	1,536,304	10,227,313	2,156,554	20,513,881
分部利润	3,366,111	281,893	578,257	175,070	4,401,331
未分配成本					(45,587)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073,480
经营利润					5,429,224
财务收益					115,024
财务费用					(639,854)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04,394
所得税费用					(1,097,261)
年度利润					3,807,133
非控制性权益					(7,32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99,805
其他项目－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65,056	47,219	372,990	160,490	845,755
折旧	160,802	35,810	480,736	49,293	726,641
摊销开支	19,484	2,952	13,132	6,884	42,452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6,818,197	4,694,476	13,572,436	3,474,375	28,559,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44
预缴当期所得税					109,14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01,670
未分配资产					16,749,509
总资产					45,652,152
分部负债	2,019,664	1,123,081	4,198,093	336,828	7,677,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70
当期所得税负债					890
未分配负债					20,814,747
总负债					28,653,473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七年				
	卫生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经重列)(附注2(1)(i))	6,266,426	1,804,468	8,890,307	2,019,314	18,980,515
分部间相互销售	(51,606)	(10,742)	(280,467)	(558,140)	(900,955)
集团收入(经重列)(附注2(1)(i))	6,214,820	1,793,726	8,609,840	1,461,174	18,079,560
分部利润	3,195,717	326,921	545,403	106,993	4,175,034
未分配成本					(59,071)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155,611
经营利润					5,271,574
财务收益					93,653
财务费用					(404,629)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60,598
所得税费用					(1,159,142)
年度利润					3,801,456
非控制性权益					(7,415)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94,041
其他项目—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156,306	70,372	663,115	46,375	936,168
折旧	159,424	33,454	442,285	36,011	671,174
摊销开支	9,204	2,146	13,302	904	25,55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6,807,730	3,965,895	11,649,866	5,718,517	28,142,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244
预缴当期所得税					52,431
未分配资产					10,531,357
总资产					38,898,040
分部负债	1,602,377	1,501,511	3,044,361	2,239,176	8,387,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07
当期所得税负债					20,222
未分配负债					14,026,085
总负债					22,553,739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本集团已确认以下与客户合约有关的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1)(i))
合约负债—卫生巾产品	35,484	68,162
合约负债—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14,025	25,633
合约负债—纸巾产品	65,356	96,971
合约负债—其他	3,411	2,793
总合约负债	118,276	193,559

下表列示于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确认与已于上一年度偿付的结转合约负债有关的收益金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卫生巾产品	68,162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25,633
纸巾产品	96,971
其他	2,793
	193,559

由于所有相关的合约期限均在一年及以内，集团选择按实际支出简要披露所有现存的履约义务。

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与短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36,790	411,085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517,450	484,611
物业、机器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出售(损失)/收益(附注32(b))	(35,025)	36,445
营运汇兑(损失)/利得－净额	(31,978)	126,370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利得	(20,705)	1,073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损失)/利得	(15,147)	22,781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的收益	—	55,413
其他	22,095	17,833
	1,073,480	1,155,611

附注： 此项目为本集团从中国大陆部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附注2(1)(i))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0,320,482	8,642,215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2)	1,601,043	1,441,795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1,262,947	882,482
运输及包装费用	774,977	782,738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3)	721,393	666,556
市场及推广成本	411,327	271,517
研究与开发支出	410,677	408,809
维修及保养费用	145,936	161,304
税金及附加	133,818	163,902
差旅费	132,278	128,196
经营租赁租金	89,708	88,906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4,465	22,347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17,987	3,20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准备(附注3(a)(ii))	10,890	15,787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5,950	5,600
— 非核数服务费用	876	2,556
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208,530)	8,067
存货减值准备转回(附注20)	(29,185)	(6,539)
其他	331,098	274,150
销售成本、推广及分销成本、行政费用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计	16,158,137	13,963,597

8 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借款	623,379	361,079
— 可换股债券	6,874	14,267
汇兑损失	—	27,903
其他财务费用	20,045	11,554
产生之财务费用总额	650,298	414,803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财务费用(附注15)	(10,444)	(10,174)
	639,854	404,629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98,374)	(93,653)
汇兑收益	(16,650)	—
	(115,024)	(93,653)
财务费用—净额	524,830	310,9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从一般借款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3.04%(二零一七年：1.89%)。

9 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4,150	959,294
— 中国代扣代缴股息税	133,078	175,257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0)	60,033	24,591
所得税费用	1,097,261	1,159,142



9 所得税费用(续)

- (a) 中国大陆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再者，根据财政部颁发之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分中国大陆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 (b) 香港和海外其他地区的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按当地实行税率提拨准备。
- (c) 本集团的中国大陆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或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 (d)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04,394	4,960,598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1,125,435	1,147,711
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167,367)	(86,336)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152,199	161,242
以前年度超额计提所得税费用	—	(52,370)
其他	(13,006)	(11,105)
所得税费用	1,097,261	1,159,142

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为22.9%(二零一七年：23.1%)。

- (e)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10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利润除以年内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计算，扣除本公司已购回且列式于库存股之股数(附注24)。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799,805	3,794,041
发行在外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205,832	1,204,928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币元)	3.151	3.149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本公司有两类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可换股债券及购股权。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购股权及可换股债券为潜在普通股。本公司归属于公司权益持有人的利润已根据当年的可换股债券的利息支出进行调整，普通股的数量因假设可换股债券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根据未行使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之货币价值，厘定按公平值(参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下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与假设购股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

每股摊薄收益跟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收益相同，因为有关购股权及可换股债券并无摊薄影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人民币千元)	3,799,805	3,794,041
可换股债券(人民币千元)	6,875	—
计算每股摊薄收益的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3,806,680	3,794,04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千股)	1,205,832	1,204,928
购股权(千股)	72	—
可换股债券(千股)	4,172	—
计算每股摊薄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10,076	1,204,928
每股摊薄收益(人民币元)	3.146	3.149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0.95元)(附注(a))	1,206,068	1,144,644
建议／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15元)(附注(b))	1,430,182	1,387,190
	2,636,250	2,531,834

(a) 二零一八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593,258,000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每股人民币1.00元，二零一七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15元)。二零一七年派发股息人民币2,470,021,000元(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每股人民币0.95元，二零一六年末期：每股人民币1.10元)。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议上，建议派发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此项股息合计人民币1,430,182,000元，并无在本合并财务资料中确认为负债。具体金额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的公司股东最终批覆为准。

(b) 董事局建议派发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20元(相等于每股港币1.404051元)(2017年：每股人民币1.15元(相等于每股港币1.423109元))。应付予股东的股息以港币派发。本公司派股息所采用的汇率为宣派股息日前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0.85467。

12 员工福利费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薪酬工资	1,349,693	1,200,018
退休及社会福利成本	224,667	203,934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5)	26,683	37,843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1,601,043	1,441,795

12 员工福利费用(续)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4位(二零一七年：4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附注40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1位(二零一七年：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服务房屋津贴、购股权、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613	663
奖金	103	138
	716	801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范围		
港币500,001—港币1,000,000(相当于人民币423,201元至人民币846,400元)	1	1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9,427	7,629,884	261,463	30,753	12,701,527
累计折旧	(1,202,968)	(3,283,607)	(152,586)	(17,508)	(4,656,669)
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添置	38,967	80,066	25,050	292	144,375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184,145	471,481	10,808	—	666,434
购置附属公司(附注35)	21,345	10,597	548	—	32,49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10,922)	—	—	—	(10,922)
年内折旧(附注7)	(223,281)	(457,953)	(36,412)	(3,747)	(721,393)
出售(附注32(b))	(128)	(62,386)	(1,122)	(611)	(64,247)
汇兑差额	3,174	431	58	98	3,761
年终账面净值	3,589,759	4,388,513	107,807	9,277	8,095,356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6,453	8,047,434	296,249	34,613	13,374,749
累计折旧	(1,406,694)	(3,658,921)	(188,442)	(25,336)	(5,279,393)
账面净值	3,589,759	4,388,513	107,807	9,277	8,095,356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租赁土地 及楼宇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办公室设备 及傢俬装置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91,548	6,913,988	232,920	39,957	11,478,413
累计折旧	(1,019,014)	(2,957,086)	(130,141)	(27,365)	(4,133,606)
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272,534	3,956,902	102,779	12,592	7,344,807
添置	21,517	93,226	30,181	3,784	148,708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360,259	610,914	3,295	—	974,468
购置附属公司	160,482	130,628	1,960	4,990	298,06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9,244)	—	—	—	(9,244)
年内折旧(附注7)	(206,923)	(428,145)	(27,739)	(3,749)	(666,556)
出售(附注32(b))	(19,030)	(17,439)	(1,596)	(4,415)	(42,480)
处置附属公司	—	—	(20)	—	(20)
汇兑差额	(3,136)	191	17	43	(2,885)
年终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9,427	7,629,884	261,463	30,753	12,701,527
累计折旧	(1,202,968)	(3,283,607)	(152,586)	(17,508)	(4,656,669)
账面净值	3,576,459	4,346,277	108,877	13,245	8,044,858



13 物业、机器及设备(续)

本集团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526,891	482,336
推广及分销成本	4,681	7,154
行政费用	189,821	177,066
	721,393	666,556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物业、机器及设备作为抵押。

14 投资性房地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年初账面净值	216,753	194,848
汇兑差额	331	151
添置	2,278	1,794
购置附属公司	—	10,64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	12,404
物业、机器及设备转入(附注13)	10,922	9,244
转入土地使用权(附注16)	—	(7,717)
年内折旧	(5,248)	(4,618)
年终账面净值	225,036	216,75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9,696	236,365
累计折旧	(44,660)	(19,612)
账面净值	225,036	216,753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福建省，广西省及天津市和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柔佛州，以直线法按20-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已在损益内确认的数额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租金收入	30,845	19,949
直接经营成本	(6,860)	(4,764)
账面净值	23,985	15,185

本集团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5,248	4,618

15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878,088	1,094,145
添置	496,824	770,815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666,434)	(974,4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4)	—	(12,404)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7)	(130,666)	—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3,485	—
汇兑差额	(507)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790	878,0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0,4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10,174,000元)(附注8)。



16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指预付经营租赁款，按其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773,327	751,308
添置	67,270	14,851
购置附属公司(附注35)	28,400	27,09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14)	—	7,717
处置(附注32(b))	—	(5,293)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附注7)	(24,465)	(22,34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32	773,327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17,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72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12,000,000元(附注28)的担保。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091,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5,34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集团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47,000,000元的担保(附注28)。

本集团之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及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

	商誉 人民币千元	专利权及商标 人民币千元	客户关系 人民币千元	电脑软件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7,945	23,664	515,093
累计摊销	—	(2,314)	(463)	(9,070)	(11,847)
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添置	—	—	—	4,544	4,54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5)	—	—	—	130,666	130,666
购置附属公司(附注35)	8,577	6,500	51,000	12	66,089
摊销费用(附注7)	—	(868)	(4,619)	(12,500)	(17,987)
年终账面净值	488,290	7,089	53,863	137,316	686,558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8,290	10,271	58,945	158,886	716,392
累计摊销	—	(3,182)	(5,082)	(21,570)	(29,834)
账面净值	488,290	7,089	53,863	137,316	686,558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	23,664	507,148
累计摊销	—	(1,934)	—	(6,704)	(8,638)
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79,713	1,837	—	16,960	498,510
购置附属公司	—	—	7,945	—	7,945
摊销费用(附注7)	—	(380)	(463)	(2,366)	(3,209)
年终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9,713	3,771	7,945	23,664	515,093
累计摊销	—	(2,314)	(463)	(9,070)	(11,847)
账面净值	479,713	1,457	7,482	14,594	503,246

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17 无形资产(续)

商誉减值

董事已对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账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已分配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

对商誉分配的经营分部摘要列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纸巾产品	479,713	479,713
其他	8,577	—
	488,290	479,713

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五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销售增长率区间在3%及7.4%(二零一七年：区间在3%及3.6%)和22.5%的毛利率(二零一七年：32.9%)。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出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0.2%(二零一七年：10.5%)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誉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显著减值。

1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的预付款。

19 金融工具

(a) 资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账款及可抵扣增值税	3,299,075	2,664,389
— 有限制银行存款	4,670	3,002
—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附注23)	4,338,000	2,499,738
— 现金和银行存款(附注23)	21,576,830	18,429,716
	29,218,575	23,596,845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2,922	29,433
合计	29,221,497	23,626,278

19 金融工具(续)

(b) 负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3,550,690	2,926,835
— 借款(附注28)	24,262,364	18,622,618
— 可换股债券(附注29)	—	455,537
— 应付融资租赁	265	553
	27,813,319	22,005,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2)	18,603	6,698
合计	27,831,922	22,012,241

20 存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制成品	1,521,927	1,313,397
原材料	2,561,100	1,958,045
配件及消耗品	202,456	164,224
	4,285,483	3,435,666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人民币10,111,9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8,650,282,000元)。

本集团冲销存货减值人民币29,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6,539,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2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881,279	2,339,547
应收票据	29,747	29,974
	2,911,026	2,369,521
减：减值准备	(67,494)	(57,461)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净额	2,843,532	2,312,060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预付账款－供应商	810,307	492,425
－ 应收利息	250,068	205,672
－ 预付账款－租金及水电费	18,009	18,623
－ 可抵扣增值税	417,238	542,969
－ 其他	205,475	146,657
	1,701,097	1,406,34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4,544,629	3,718,406

本集团部份销售以记账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30天以内	1,323,082	932,311
31-180天	1,396,744	1,217,240
181-365天	82,109	134,336
365天以上	109,091	85,634
	2,911,026	2,369,521

由于应收账款到期信贷期较短，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约。

有关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减值及本集团信贷风险，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的资料载于附注3(a)(ii)。

22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金额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远期外汇合约，外汇互换合约与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约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利率互换合约	2,922	7,005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性	—	22,428
	2,922	29,433
负债：		
利率互换合约	(6,948)	(6,698)
外汇互换合约－交易性	(11,655)	—
	(18,603)	(6,698)
	(15,681)	22,735

无对冲衍生金融产品分类为流动资产或负债。

有关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和假设等资讯，请参见附注3(c)。



23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4,338,000	2,499,738
现金及银行存款		
— 银行定期存款	10,508,531	11,645,13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8,299	6,784,580
	21,576,830	18,429,716
合计	25,914,830	20,929,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含银行通知存款、手头现金以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3.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定期存款		
人民币	4,338,000	2,499,738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64,791	6,897,083
美元	7,909,088	9,633,132
港币	987,306	1,683,579
其他	215,645	215,922
合计	21,576,830	18,429,716

本集团的美元、人民币及港币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24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股份数目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5,910,917	127,080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5)	384,500	32
股份回购(附注)	(227,500)	(20)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067,917	127,092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04,888,221	126,991
职工购股权计划		
—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5)	1,022,696	89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910,917	127,080

附注 于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回购14,477,000股普通股份，已支付收购股份总额约为人民币701,136,000元，并已分别扣除股本人民币20,000元及其他储备人民币701,116,000元。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购回的227,500普通股份已被本集团注销，剩余14,249,500股份已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被本集团注销。



2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每股平均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4.39	15,719	74.22	16,742
已行使	71.63	(385)	71.70	(1,02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6	15,334	74.39	15,719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15,334,000未行使的期权中(二零一七年：15,719,000)，12,668,000期权可予行使(二零一七年：10,386,000)。

在年终时未行使期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价格(港币)	购股权数量(千计)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8.30	1,854	1,951
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72.75	8,147	8,435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79.20	5,333	5,333
		15,334	15,719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费用为人民币26,6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37,843,000元)(附注12)，而剩馀未经摊销的公允价值约若人民币15,5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43,195,000元)将来会确认在合并利润表。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一一年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2,422,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26 其他储备

	库存股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a))	资本 赎回储备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c))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 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3,965	1,922	2,060,571	296,864	165,075	12,966	3,141,363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异	-	-	-	-	-	67,708	-	67,708
拨往法定储备	-	-	-	74,209	-	-	-	74,209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职工服务价值	-	-	-	-	26,683	-	-	26,683
—发行股份所得款	-	23,278	-	-	-	-	-	23,278
—行使购股权	-	6,655	-	-	(6,655)	-	-	-
回购股份(附注24)	(701,136)	-	-	-	-	-	-	(701,136)
注销股份(附注24)	12,772	(12,752)	-	-	-	-	-	20
赎回可换股债券	-	-	-	-	-	-	(12,966)	(12,966)
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不改变控股权)	-	(4,370)	-	-	-	-	-	(4,3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64)	616,776	1,922	2,134,780	316,892	232,783	-	2,614,789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23,284	1,922	1,920,751	276,361	209,687	12,966	2,944,971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异	-	-	-	-	-	(44,612)	-	(44,612)
拨往法定储备	-	-	-	140,874	-	-	-	140,874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职工服务价值	-	-	-	-	37,843	-	-	37,843
—发行股份所得款	-	63,341	-	-	-	-	-	63,341
—行使购股权	-	17,340	-	-	(17,340)	-	-	-
处置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	-	-	-	(1,054)	-	-	-	(1,05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3,965	1,922	2,060,571	296,864	165,075	12,966	3,141,363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账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在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大陆之附属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余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余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人民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人民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27 留存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2,837,975	11,654,829
年度利润	3,799,805	3,794,041
拨往法定储备(附注26)	(74,209)	(140,874)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已派末期股利(附注11)	(1,387,190)	(1,325,377)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已派中期股利(附注11)	(1,206,068)	(1,144,644)
赎回可换股债券(附注29)	12,966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3,279	12,837,975

28 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252,343	256,058
中期票据(b)	—	1,997,174
公司债券(c)	3,987,943	994,001
	4,240,286	3,247,233
流动		
银行押汇贷款(a)	472,743	225,688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a)	13,538,454	15,102,697
短期银行贷款—抵押(a)	12,000	47,000
中期票据(b)	1,998,881	—
超短融债券(d)	4,000,000	—
	20,022,078	15,375,385
总计	24,262,364	18,622,618

28 银行贷款(续)

(a)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港币	5,919,234	8,490,080
美元	5,142,883	3,653,449
人民币	3,104,112	3,396,780
其他货币	109,311	91,134
	14,275,540	15,631,443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到两年	4,123	4,021
两年到三年	244,123	54,021
三年到五年	4,097	198,016
	252,343	256,058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效年利息率约2.59%(二零一七年：1.63%)。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均采用浮动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617,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72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16)作为本集团一附属公司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12,000,000元的担保(二零一七年：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7,091,000元(成本为人民币35,34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16)作为本集团一附属公司取得短期银行贷款人民币47,000,000元的担保)。

(b) 中期票据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中期票据，面值达人民币2,000,000,000元，每年的固定利率为3.24%。自发行之日起，票据将于3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票据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票据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28 银行贷款(续)

(c) 公司债券

于二零一六年九月，集团附属公司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恒安中投」)发行以人民币计值的应付债券，面值达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年固定利率为3.30%。该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的五年后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二零一八年七月，恒安中投发行面值达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前两年每年固定利率为4.58%。在第二年结束时，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而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要求发行人提前赎回。债券将在发行日起三年内到期。除去发行费用人民币9,600,000元后的负债价值，其从债券发行之日起即确定。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d) 超短融债券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安中投发行了以下超短融债券：

	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期限	金额 人民币千元
18恒安中投SCP001	4.15%	2018-08-28	270天	1,000,000
18恒安中投SCP003	4.07%	2018-10-29	270天	1,000,000
18恒安中投SCP004	3.99%	2018-11-29	270天	1,000,000
18恒安中投SCP005	3.90%	2018-12-05	270天	1,000,000

29 可换股债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发行可换股债券之面值	4,328,181	4,328,181
发行费用	(87,625)	(87,625)
权益部份	(140,634)	(140,63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初步确认的负债部份	4,099,922	4,099,922
累计融资成本	430,124	423,250
提前赎回可换股债券	(4,392,425)	(4,392,425)
赎回可换股债券	(462,309)	—
累计外币折算差额	324,688	324,790
负债部份		
— 流动	—	455,537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换股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币120.0825元，发行本金总额港币54.34亿元，相等于人民币43.28亿元之零息可换股债券。此债券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到期偿还。除非之前已赎回、转换、购买或注销（须符合赎回条件），否则该等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之110.46%赎回。

负债部份及权益转换部份之公平值于债券发行时厘定。

负债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据相同类别但不可换股的债券之市场利率2.70%计算。余额反映权益转换部份之价值，包括于股东权益中之其他储备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债券持有人把其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转的所有未偿还可换股债券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赎回，本金额为501,000,000港元，相当于人民币399,000,000元，导致将可换股债券权益储备转拨至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966,000元。



30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4	27,129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630	145,115
	132,344	17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61)	(23,791)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509)	(96,216)
	(160,170)	(12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净值	(27,826)	52,237

递延所得税账的总变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一月一日	52,237	104,361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附注9)	(60,033)	(24,591)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19,947)	(27,494)
汇兑差额	(83)	(3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6)	52,237

30 递延所得税(续)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馱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 存货之未实现利润		准备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19,845	112,396	25,270	25,074	27,129	73,343	172,244	210,813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17	-	1,414	-	1,521	-	2,952	-
在损益表(记账)/扣除(附注9)	(38,245)	7,449	(6,671)	196	2,064	(46,214)	(42,852)	(38,569)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17	119,845	20,013	25,270	30,714	27,129	132,344	172,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利润 所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所产生的 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加速折旧		总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92,437	106,452	24,230	-	3,340	-	120,007	106,452
汇兑差额	-	-	-	-	83	39	83	39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35)	3,316	-	19,583	24,486	-	3,008	22,899	27,494
在损益表(记账)/扣除(附注9)	19,121	(14,015)	(1,723)	(256)	(217)	293	17,181	(13,978)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74	92,437	42,090	24,230	3,206	3,340	160,170	120,007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可抵扣亏损可在其后五年抵扣应课税利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累计可抵扣亏损(二零一七年：无)。

本集团根据公司的股利分配计划，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代扣代缴所得税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国内附属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204,3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204,367,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人民币4,087,3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币4,087,338,000元)。



31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经重列)
应付账款	2,594,760	2,128,813
应付票据	305,881	—
	2,900,641	2,128,813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 其他应付款—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496,114	509,566
— 应付库存股款项	110,511	—
— 预提费用及其他	560,994	469,731
— 其他应缴税款	24,645	26,435
	1,192,264	1,005,732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	4,092,905	3,134,545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账龄按发票日期计算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1-30天	1,241,453	1,361,045
31-180天	1,599,637	733,593
181-365天	29,446	14,364
365天以上	30,105	19,811
	2,900,641	2,128,813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333,039	1,021,008
美元	1,556,781	1,091,737
其他	10,821	16,068
	2,900,641	2,128,813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4,904,394	4,960,598
调整：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费用(附注13)	721,393	666,556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6)	24,465	22,347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4)	5,248	4,618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7)	17,987	3,209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利得)(附注6)	15,147	(22,781)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利得)(附注6)	20,705	(1,073)
物业、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出售亏损／(利得)(附注6)	35,025	(36,445)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5)	26,683	37,843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751,814)	(504,738)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的收益	—	(55,413)
财务费用(附注8)	639,854	404,629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5,659,087	5,479,350
存货之增加	(783,224)	(163,73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之增加	(274,629)	(122,851)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之增加／(减少)	473,588	(257,134)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5,074,822	4,935,631

(b)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所得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附注13及16)	64,247	47,773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售(亏损)／利得(附注6)	(35,025)	36,44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29,222	84,218



32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债务调节

	流动借款					非流动借款				
	银行借款 人民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人民币千元	超短融债券 人民币千元	短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 借款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债务	15,390,915	455,537	-	-	289	264	256,058	2,017,946	1,004,508	19,125,317
现金流量	(2,320,783)	(462,309)	(65,101)	4,024,527	(138)	(163)	(8,105)	-	2,926,028	4,093,956
收购附属公司	26,000	-	-	-	-	-	-	-	-	26,000
重分类	-	-	2,017,946	-	-	-	-	(2,017,946)	-	-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441,934	6,874	66,808	1,821	-	-	8,105	-	124,756	650,298
汇兑差额	520,202	(102)	-	-	7	6	408	-	-	520,521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4,058,268	-	2,019,653	4,026,348	158	107	254,466	-	4,055,092	24,416,092

	流动借款			非流动借款				
	银行借款 人民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 人民币千元	短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融资 租赁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 借款 人民币千元	中期票据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债务	11,923,380	472,719	-	-	536,700	2,016,291	1,002,775	15,951,865
现金流量	3,748,204	-	(215)	(104)	(293,025)	(64,840)	(33,000)	3,357,020
收购附属公司	151,798	-	503	365	18,194	-	-	170,860
利息费用及其他财务费用	259,891	14,266	-	-	11,715	66,495	34,533	386,900
汇兑差额	(692,358)	(31,448)	1	3	(17,526)	-	-	(741,328)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债务	15,390,915	455,537	289	264	256,058	2,017,946	1,004,308	19,125,317

33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七年：无)。

34 承担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301,908	365,058
租赁土地及楼宇	53,497	120,456
总资本性承担	355,405	485,514

(b) 经营租赁承担

(i) 集团公司为承租人

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土地及楼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第一年内	42,472	26,317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594	4,025
	44,066	30,342

(ii)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议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第一年内	29,760	20,266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67,847	52,035
超过五年	43,206	32,975
	140,813	105,276



35 企业合并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集团订立买卖协议，收购Sunway Kordis Holding Limited(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声科集团」)之全部已发行股本。根据该协议应付之代价为人民币142,205,000元。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声科集团主要于中国从事食物保鲜膜及胶袋之制造，并于当地销售及出口至欧洲、澳洲、北美及亚洲市场。此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本集团之整体增长，并作为其扩大家庭产品组合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多元化其收入来源之计划一部分。

下表摘要就本集团支付的对价，以及于购买日期确认购入资产和承担负债的数额。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购买对价	
— 现金	142,205
可辨识资产和承担负债的确认数额如下	
公允价值	
现金及银行存款	31,701
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3)	32,490
在建工程(附注15)	3,485
租赁土地及土地使用权(附注16)	28,400
无形资产(附注17)	57,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30)	2,952
存货	37,161
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	37,119
预缴所得税	1,008
借款(附注32(c))	(26,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账款	(4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附注30)	(22,899)
可辨认净资产总额	133,628
商誉(附注17)	8,577
	142,205
购买相关成本(列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内)	797

35 企业合并(续)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收购日 人民币千元
收购业务的现金流出，扣除购入的现金：	
— 现金对价	(142,205)
— 购入附属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	31,701
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出	(110,504)

(i) 收入及利润贡献

所收购的业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贡献本集团收入人民币201,343,000元及净收益人民币1,579,000元。若收购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发生，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并收入和合并净利润应分别增长人民币256,992,000元及减少人民币1,084,000元。

3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企业之权益	101,670	—

与联营企业之权益变动详情载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01,670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70



3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权益法列账之本集团联营企业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国家／ 地点及日期	本集团 应占股权	缴足 资本／股本	主要业务
芬浆有限公司*(i)	库奥皮奥，芬兰	36.46%	人民币90,252,000元	制造、分销、销售 木浆
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 有限公司	晋江，中国	38.80%	人民币11,412,000元	研究和开发个人卫生 材料

* 谨供识别

- (i)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团与芬浆有限公司(「芬浆」)及其现有股东订立初步投资协议，以认购芬浆之股份，占初步投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完成后芬浆经扩大已发行股本总数约36.46%。根据初步投资协议应付之代价为11,666,666欧元(相当于约人民币90,252,000元)。因此，本集团对该联营企业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有关上述投资的详情载于本集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团将有权但无责任于2019年开始建设生物制品工厂时认购芬浆之额外新股份或收购其现有股份，以最终达至持有芬浆合共40%至49%权益。

芬浆现时从事规划并旨在芬兰库奥皮奥建造大型生物制品厂。本集团认为，订立初步投资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股东协议可令本集团将其业务扩展至上游纸浆及生物制品制造行业，以于将来获得稳定之木浆供应，从而加强本集团之长期发展。

37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与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一样，于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关联交易：

(a) 采购能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	
— 电力	94,527
— 热能	60,136
	154,663

潍坊热电主要从事供应热能及电力业务，本集团先前从潍坊热电购买电力及热能，购买价格及根据相关协定之条款进行。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执行董事许连捷先生及执行董事洪青山之儿子拥有。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团订立买卖协议，收购潍坊热电全部股权。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潍坊热电不再是本集团的关联方，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不再被视为关联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9,116	9,10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515
退休金计划供款	80	82
	9,196	9,703



38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贸易及 采购	普通股9000股，合计港币 1,367,302,854元	100
永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 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葡币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采购及出售 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合计港 币2,030,786元	70
恒安环球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从事贸易与采购	6,200,000美元	90.32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广东恒安纸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8,000,000美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 卫生用品、卫生材料、 家居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 卫生材料、家居用品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卫生材料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6,380,000美元	100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24,000,000元	100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港币94,388,000元	100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港币2,778,000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145,76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20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852,280,000元	100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959,200,000元	100
恒安(陕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9,98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19,810,000美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98,66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47,05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21,630,000美元	100
抚顺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6,000,000美元	100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10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7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婴儿、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 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昌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37,000,000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70,00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360,000,0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 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恒安(四川)妇幼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0,000,000美元	100
厦门恒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 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厦门七度空间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互联网销售化妆品及个 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元	100
恒安丽人(江西)日化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护肤 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5,880,000元	100
新疆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生活 用纸	人民币250,000,000元	100
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及分销电力及热能	12,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恒安安乐家庭生活用品有 限公司	中国， 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人民币20,000,000元	51
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印尼，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印尼从事贸易与采购	10,000,000美元	7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马来西亚)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1美元	100
皇城集团*	马来西亚， 公开上市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投资控股	80,00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币」)	50.45
皇城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纤维制品的分 销	3,325,000马币	50.45
高品喜乐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 成人及婴儿纸尿裤及卫生巾	250,000马币	50.45
康菲优棉工业(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 化妆棉及棉花相关产品	2,187,500马币	50.45
新高荣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及贸易 纸制品	1,000,000马币	50.45
新高峰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从事纸制品贸易	3,000,000马币	50.45
美纸品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有限责任公司	于马来西亚制造、分销及出售 瓦楞纸箱	1,062,500马币	50.45
恒安(陕西)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15,000,000美元	100
恒安(卢森堡)投资有限公司*	卢森堡， 有限责任公司	于卢森堡从事投资控股	12,500欧元	100
恒安(东方)卫生用品 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有限责任公司	于俄罗斯制造、分销及出售 个人卫生用品	600,000,000卢布	51
声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开曼群岛从事投资控股	2,100美元	100
星光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50,000美元	100



38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 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八年 应占股本 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声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港币100元	100
声科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港币100元	100
声科家居用品(上海)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 制品	3,100,000美元	100
声威家居用品(潍坊) 有限公司	中国， 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出售家用 制品	2,000,000美元	100

* 谨供识别

有关以下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不重大：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恒安安乐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恒安环球有限公司、恒安环球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皇城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对于非全资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代表除母公司之外的剩余权益和相关表决权。

39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1,996,693
附属公司投资	5,691,538	5,535,691
	5,691,538	7,532,384
流动资产		
存货	—	547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344,963	5,918,625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570	21,396
衍生金融工具	1,174	1,155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6,667	159,705
	6,493,374	6,101,428
总资产	12,184,912	13,633,812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127,083	127,080
其他储备(附注(a))	(140,010)	387,685
留存收益(附注(a))	6,036,106	5,431,049
总权益	6,023,179	5,945,814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	1,997,17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538,832	2,392,643
	2,538,832	4,389,8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21,74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60,352	48,701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138,476	24,050
衍生金融工具	—	33
借款	3,424,073	2,748,112
可换股债券	—	455,537
	3,622,901	3,298,181
总负债	6,161,733	7,687,998
权益及负债合计	12,184,912	13,633,812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39 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附注(a)公司权益变动表

	留存收益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31,049	387,685
年度利润	3,185,349	-
汇兑差额	-	136,426
二零一七年期未派发股利	(1,387,190)	-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派发股利	(1,206,068)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26,683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23,278
回购股份	-	(701,136)
股份注销	-	20
赎回可换股债券	12,966	(12,966)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6,106	(140,010)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99,403	445,574
年度利润	3,401,667	-
汇兑差额	-	(159,073)
二零一六年期未派发股利	(1,325,377)	-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派发股利	(1,144,644)	-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	37,843
- 发行股份所得款	-	63,341
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1,049	387,685

40 董事酬金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51	301	—	—	15	367
许连捷先生	51	679	420	—	15	1,165
许水深先生	51	1,083	286	—	3	1,423
洪青山先生	51	115	8	—	9	183
许大座先生	51	605	51	—	3	710
许春满先生	51	—	—	—	3	54
施煌剑先生	51	—	—	—	3	54
许清池先生	51	414	86	—	15	566
李伟梁先生	51	990	212	—	15	1,26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2	—	—	—	—	102
王明富先生	102	—	—	—	—	102
黄英琦女士	102	—	—	—	—	102
何贵清先生	102	—	—	—	—	102
周放生先生	102	—	—	—	—	102



40 董事酬金(续)

(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退休计划的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袍金 人民币千元	薪金 人民币千元	酌情奖金 人民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人民币千元	雇主供款 人民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52	307	—	15	16	390
许连捷先生	52	662	450	108	16	1,288
许水深先生	52	1,058	295	117	3	1,525
洪青山先生	52	120	8	15	9	204
许大座先生	52	595	64	79	3	793
许春满先生	52	—	—	15	3	70
施煌剑先生	52	—	—	—	3	55
许清池先生	52	399	122	—	16	589
李伟梁先生	40	1,012	130	—	16	1,198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04	—	—	—	—	104
王明富先生	104	—	—	—	—	104
黄英琦女士	104	—	—	—	—	104
何贵清先生	104	—	—	—	—	104
周放生先生	104	—	—	—	—	104

(b)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约中的实质性利益

截止至本年底及本年度的任何期间，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董事未直接或间接作为一部分在与集团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约中拥有实质性利益。